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年 報 2012

本集團的焦煤礦 所在地



公司簡介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為中國中西部最具規模之綜合焦煤公司之一。

以山西省作為主要投資基地，
主要從事焦煤開採、原焦煤及精焦煤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現有三個在產的優質焦煤礦及三座洗煤廠。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介	3
主要業務架構	10
財務摘要	11
營運中之煤礦	13
主席報告書	16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9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書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財務報表附註	75
五年財務摘要	16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李少峰(主席)
陳舟平(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力平(副主席)
蘇國豪(副董事總經理)
陳兆強(副董事總經理)
劉青山(副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張耀平(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賢(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重振(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陳舟平
王力平
蘇國豪
陳兆強
劉青山

審核委員會

蔡偉賢(主席)
紀華士
陳柏林
陳重振

提名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王力平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陳重振

薪酬委員會

陳重振(主席)
李少峰
梁順生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六樓

股份代號

639

網址

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董事簡介

李少峰先生，年四十六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並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以及邦階有限公司(「邦階」)與Fine Power Group Limited(「Fine Power」)之董事。首鋼控股、首長國際、邦階及Fine Power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李先生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主席，以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董事長。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銅資源」)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出任Mount Gibson之前任董事曹忠先生之候補董事。彼於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方面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李先生每月可獲取350,000港元薪金或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之每月薪金為35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5,0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李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董事簡介

陳舟平先生，年四十七歲，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轉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總經理、首長國際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邦階與Fine Power之董事。首鋼控股、首長國際、邦階及Fine Power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陳先生亦為Mount Gibson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鋼鐵業、工程設計、人力資源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每月可獲取35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之每月薪金為35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5,0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陳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王力平先生，年五十二歲。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轉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榮暉國際」)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同行業(包括採礦業)擁有豐富的貿易、金融及投資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王先生每月可獲取35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之每月薪金為35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4,0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王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董事簡介

蘇國豪先生，年五十九歲，於加拿大取得主修化學工程之應用科學以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轉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蘇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亞太區之電子化工產品銷售和市場推廣及香港之物業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蘇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蘇先生每月可獲取25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蘇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5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2,65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蘇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陳兆強先生，年四十五歲，畢業於焦作礦業學院，獲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其後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和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頒授高級金融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於煤礦業曾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任職於平頂山煤業(集團)公司、河南平寶煤業有限公司及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公司。彼於煤礦業，包括煤礦的安全生產管理、採購及物流管理、礦業資源開發及煤礦貿易等各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每月可獲取22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2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3,3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陳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董事簡介

劉青山先生，年五十四歲，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系，並於首都對外經濟貿易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轉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福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國大型能源資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中國採礦業之會計及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劉先生每月可獲取20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劉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0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3,0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劉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梁順生先生，年七十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及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首長國際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首長寶佳、首長科技、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早年任職花旗銀行及英國惠嘉證券公司，並曾任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擁有超過四十年之證券、銀行、投資、金融市場、企業策劃及管理經驗。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張耀平先生，年四十五歲，於中國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研習經濟管理。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中國山西省一間採煤企業之董事局辦公室主任，現為該公司的董事局秘書長兼董事局成員以及行政後勤副總裁。張先生於中國能源資源業及鋼鐵貿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張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張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張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張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紀華士先生，年六十五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中國及比較法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紀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上市公司榮暉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紀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卓黃紀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於香港執業逾二十年，專注處理商業及物業轉易法律業務。紀先生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紀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紀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紀先生之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紀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紀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紀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紀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蔡偉賢先生，年五十四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財經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家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當投資經理之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彼於財經及基金管理界累積超過二十五年經驗。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蔡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蔡先生之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蔡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蔡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蔡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蔡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陳柏林先生，年六十四歲。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榮暉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一家於珠江三角洲西部從事國際貨櫃船務代理商之私人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助理。彼亦於澳門一間商業銀行擔任業務顧問，並為另一間從事雜貨貿易和批發之私人公司的合夥人。陳先生於香港、澳門和美國加州國際銀行界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陳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陳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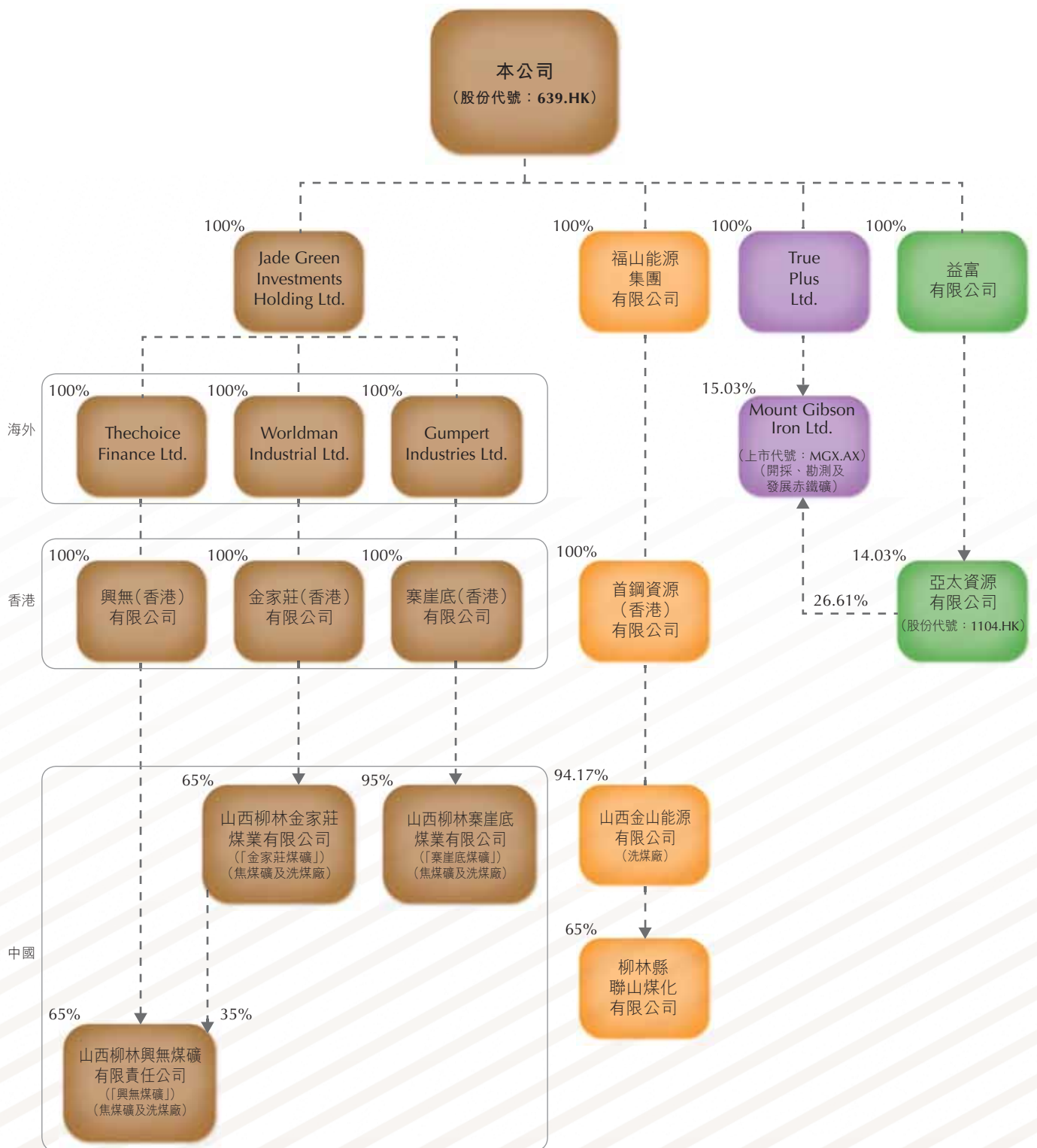
董事簡介

陳重振先生，年五十三歲，持有澳洲北部昆士蘭詹姆斯科克大學之商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士大學之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亦為首長寶佳及環球數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中銅資源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工作約七年，並於會計及商界，特別是於香港及中國消費產品之生產、推廣及零售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10,000港元，此乃按董事袍金全年420,000港元及陳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陳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陳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架構如下：



財務摘要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份率 改變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收益	5,543,285	7,138,643	5,650,590	-21%
毛利	4,091,525	5,028,935	3,585,802	-29%
毛利率	74%	70%	63%	
經營溢利	2,976,588	3,948,085	2,975,573	-25%
EBITDA ¹	3,395,058	4,442,910	3,504,439	-21%
年度溢利	2,215,067	2,649,619	2,150,240	-19%
擁有人應佔溢利	1,802,791	2,256,023	1,800,367	-2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3.52	41.93	33.80	-19%
每股股息(港仙)	15	19	15	-21%
—中期(港仙)	5	6	5	-17%
—末期(建議)(港仙)	10	13	10	-23%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份率 改變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總資產	26,119,627	27,000,297	26,820,521	-1%
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原存款期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766,063	4,517,196	4,674,014	+3%
無抵押應收票據	1,223,109	2,224,366	1,165,620	-48%
總負債	(6,496,405)	(6,442,164)	(5,958,538)	-8%
其中：借貸總額	(1,131,863)	(897,848)	(1,075,448)	+20%
借貸總額(扣除資產抵押融資)	(1,131,863)	(897,848)	(197,160)	-78%
資本負債比率 ²	5.77%	4.37%	5.16%	+18%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 ³	5.77%	4.37%	0.95%	-78%
總權益	19,623,222	20,558,133	20,861,983	+1%
其中：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49,894	18,966,579	19,223,684	+1%
歸屬於擁有人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3.37	3.53	3.6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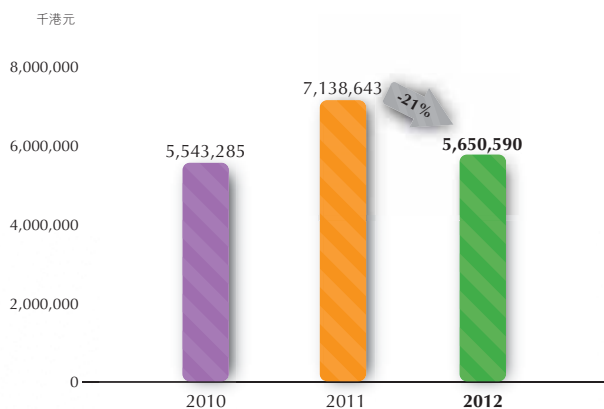
附註：

1. EBITDA之定義為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
2. 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
3.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扣除資產抵押融資)除總權益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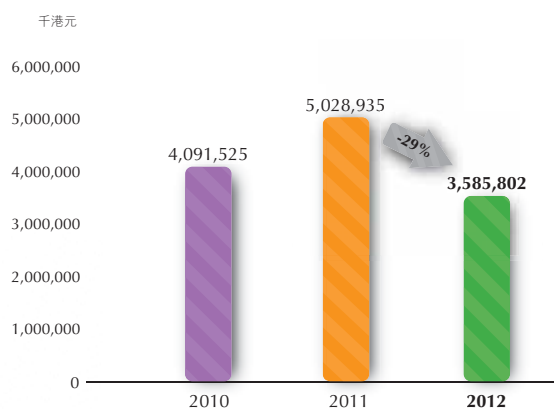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損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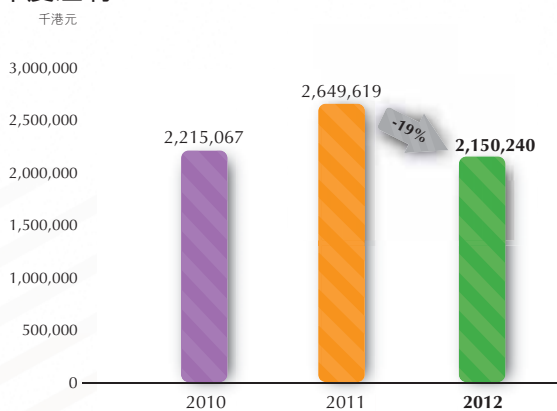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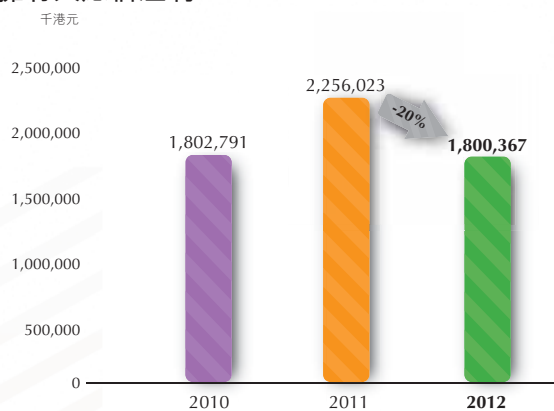
毛利



年度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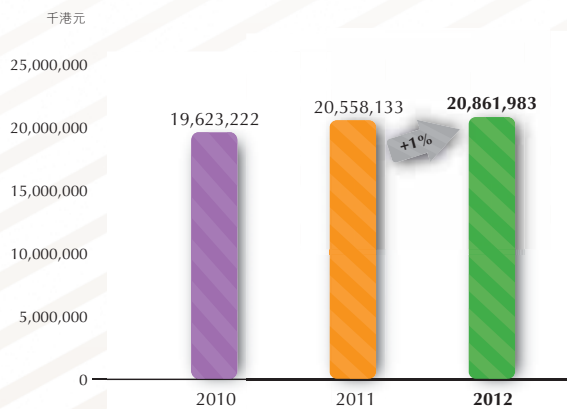


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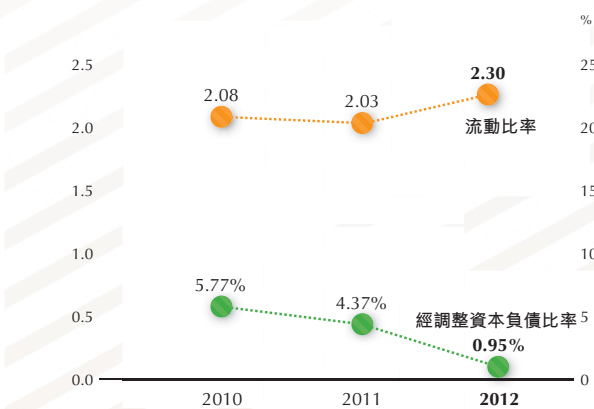


穩健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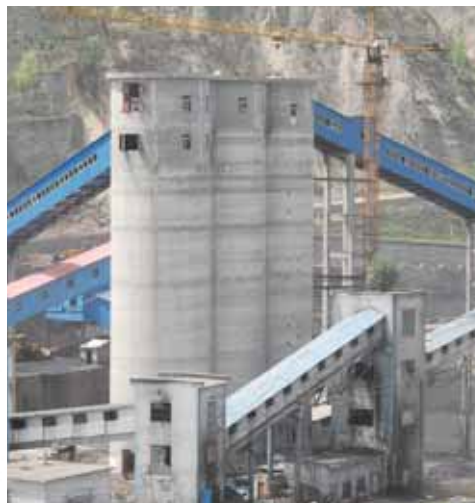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營運中之煤礦

興無煤礦

- 位於柳林縣以南6公里，採礦權區佔地約11.6平方公里，東西相距4.5公里，南北相距4.5公里
- 於一九六八年開始營運
- 設計年原焦煤生產能力：210萬噸
- 經營一座年入洗量為120萬噸之洗煤廠
- 生產硬焦煤



金家莊煤礦

- 位於柳林縣以南14公里，採礦權區佔地約6.35平方公里，東西相距6.8公里，南北相距3.4公里
- 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營運
- 設計年原焦煤生產能力：210萬噸
- 礦場毗鄰一座設計年入洗量為300萬噸的洗煤廠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投產
- 生產硬焦煤



寨崖底煤礦

- 位於柳林縣以西南16公里，採礦權區佔地約13.9平方公里，東西相距5.5公里，南北相距5.0公里
- 於一九八八年開始營運
- 設計年原焦煤生產能力：210萬噸
- 礦場毗鄰一座設計年入洗量為210萬噸的洗煤廠已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產
- 生產半硬焦煤



營運中之煤礦

煤質特徵

- 位於河東煤田之離柳礦區，該區為中國優質硬焦煤之主要儲量區域之一。
- 由於其稀有性和高經濟價值，被譽為「熊貓煤」。
- 本集團之焦煤發熱值高及焦結度強，加上灰份及硫份低，品質優越，使之非常適合用於生產焦炭及鋼鐵。

煤炭質量特徵	營運中之煤礦					
	基準	興無	金家莊	寨崖底		
煤層		No. 4	No. 5	No. 3	No. 4	No. 9
水分(%)	Ad	0.9	0.3	0.6	0.7	0.7
灰分(%)	D	11.3	10.1	6.3	11.0	10.4
總含硫量(%)	D	0.36	0.85	0.32	0.47	1.65
揮發物含量(%)	Daf	21.6	23.4	21.3	22.4	18.7
固炭(%)	Ad	68.6	67.0	73.1	68.4	72.1
發熱量(千卡/千克)	Gr.v.d	7,500	7,200	7,920	7,520	7,540
粘結指數(G)		86	75	49	77	72

資料來源：約翰T.博德公司截至到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

有關測試結果顯示來自興無煤礦及金家莊煤礦之試驗樣本符合硬焦煤之國際定義。寨崖底煤礦樣本之測試結果顯示，其出產之煤炭符合半硬焦煤之國際定義。

營運中之煤礦

經營數據

儲量及資源量／產量

	營運中之煤礦			總額
	興無	金家莊	寨崖底	
儲量及資源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原地資源量(百萬噸)	63.23	64.18	78.34	205.7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可採儲量(百萬噸)－證實儲量	11.11	20.78	13.32	45.21
可採儲量(百萬噸)－預可採儲量	35.23	23.02	38.89	97.1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總證實及預可採儲量(百萬噸)	46.34	43.80	52.21	142.35
減：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之 原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8.46)	(9.17)	(12.60)	(30.2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原地資源量(百萬噸)(註)	54.77	55.01	65.74	175.5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可採儲量(百萬噸)(註)	37.88	34.63	39.61	112.12
註：儲量及資源量乃由一家獨立採礦及地質顧問約翰T.博公司截至到2007年12月21日根據JORC規程估算我們煤礦的儲量減去於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原焦煤總產量而計算。				
原焦煤產量				
二零一一年之原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1.569	2.045	2.745	6.359
二零一二年之原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1.963	1.767	2.370	6.100
精焦煤產量				
二零一一年之精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0.590	1.036	0.685	2.311
二零一二年之精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0.635	0.991	0.857	2.483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或「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二年，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51.93萬億元，粗鋼產量從二零一一年的6.83億噸增加到二零一二年的7.16億噸，按年增加4.83%。但是鋼鐵行業正面臨行業發展的瓶頸期，隨著產能過剩導致行業的利潤率下降，鋼鐵行業經歷了艱難的一年。根據「十二五規劃」未來鋼鐵企業的数量將會減少，國內前十名的鋼鐵企業的產量佔全國總產量的比例將提升至60%。焦煤行業同樣充滿挑戰，生產成本上升及市場需求疲弱使價格下跌，導致很多焦煤生產運營者停產。管理層適時主動地採取應對措施，繼續開拓精焦煤業務，使全年精焦煤銷售增加約15萬噸。二零一二年我們完成了生產達610萬噸原焦煤以及248萬噸精焦煤的目標。在安全方面，強化瓦斯治理使我們旗下三個在產的優質焦煤礦瓦斯濃度降到0.3%以下，低於國家設定0.75%的規定標準。在回顧年度內，我們旗下三個在產的優質焦煤礦持續運作暢順。

在回顧年度內，管理層積極推動精焦煤銷售，使精焦煤銷售佔整體業務的銷售比重上升。但由於市場需求疲弱，價格還是受到影響，本集團原焦煤及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838元/噸及人民幣1,423元/噸，按年分別下調18%及21%。由於平均實現售價下跌，使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50.29億港元下跌至回顧年度內的35.86億港元，毛利率為63%。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29.76億港元，按年下調25%；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淨溢利及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21.50億港元及18.00億港元，按年分別下跌19%及20%。

主席報告書

鋼鐵行業規劃在未來將以調整產能結構為長期主要目標，如何控制總產量、優化煤礦佈局、淘汰落後產能和節能減排均是鋼鐵行業在十二五規劃裡要克服的嚴峻挑戰。根據國家制定的《鋼鐵產業發展政策》，為了進一步貫徹鋼鐵行業的節能減排政策，國家規定一千立方米以下的高爐將被逐步淘汰，而新建的高爐必須是大型高爐，大型高爐必須使用強度和耐磨性更高的焦炭，但是《特殊和稀缺煤類開發利用管理暫行規定》政策著重在保護稀缺性資源方面加大力度，意味優質煉焦煤的供應在未來將較緊缺。我們相信，隨著國內的鋼鐵行業逐步優化，優質煉焦煤供應緊缺情況仍會持續下去，本集團在山西省擁有三個在產的優質焦煤礦將會因此受惠。

作為中國領先的焦煤生產商之一，首鋼資源將全面評估最新的市場環境，藉著規模效益和優良管理，繼續穩步擴大我們的焦煤業務。在未來一年，我們將繼續鞏固並深化與現有的客戶如：首鋼集團、河北鋼鐵集團和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等內地大型鋼鐵生產商的長期戰略夥伴關係，同時積極拓展與新的鋼鐵生產商的業務合作如：本鋼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等，為他們提供優質的精焦煤產品。

二零一三年展望

展望二零一三年，由於全球經濟依然疲弱，各國紛紛推行量化寬鬆政策以增加資金的流動性。在週邊的積弱環境下，中國出口將會充滿挑戰，因此，支撐經濟增長需靠內需帶動。城鎮化將會是拉動內需的引擎，估計二零一三年將會有約600萬套保障性住房開工並建成460萬套。為配合城鎮化的發展，鐵路基建投資會增加至人民幣6,500億元，相信這些政策將帶動鋼鐵的需求。

在未來，本集團將一如以往加強內部培訓以強化管理，把握機會提升產能以實現產能目標，貫切安全生產運作以保持良好運營記錄。我們擁有雄厚的財務實力，加上優秀員工團隊對我們的未來發展給予支援，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持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我們除了通過優化內部控制來保增長外，也積極審慎地在國內與海外尋找合適的併購項目，提升資源儲備及擴展產能，以鞏固集團在焦煤行業的領先地位和影響力，為未來業務的發展作好充分準備。我們對集團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爭取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回報。

主席報告書

為了回報各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首鋼資源董事會已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10港仙，即二零一二年全年股息為每股15港仙。

最後，本人謹代表首鋼資源董事會向多年來支持本集團發展的所有股東、管理人員、各位員工和業務夥伴表示衷心的感謝！

李少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柳林縣三個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同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數量／金額	百分比
產量：					
原焦煤	百萬噸	6.10	6.36	-0.26	-4%
精焦煤	百萬噸	2.48	2.31	+0.17	+7%
銷量：					
原焦煤	百萬噸	2.33	2.77	-0.44	-16%
精焦煤	百萬噸	2.41	2.26	+0.15	+7%
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					
原焦煤	人民幣／噸	838	1,021	-183	-18%
精焦煤	人民幣／噸	1,423	1,812	-389	-2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610萬噸(二零一一年：約636萬噸)，按年下調4%；本集團的精焦煤產量約248萬噸(二零一一年：約231萬噸)，按年上升7%。於回顧年度內，隨著焦煤需求短暫的下降使原焦煤產量下調4%。於回顧年度內，我們旗下三個在產的優質焦煤礦持續運作暢順。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繼續致力拓展精焦煤業務。本集團按既定的長期發展戰略將銷售比重由原焦煤轉至精焦煤，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焦煤的產量及銷量均上升7%，而原焦煤的銷量則下跌1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按年下調18%至人民幣838元/噸(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21元/噸)，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按年下調21%至人民幣1,423元/噸(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12元/噸)。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隨著市場價格下調。另外，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下跌亦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以出廠銷售價格的精焦煤銷量之比重。以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出廠銷售價格及到廠銷售價格的精焦煤銷量分別佔79%及21%，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佔38%及62%。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6.51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71.39億港元同比減少約14.88億港元或21%。營業額的減少主要是本年度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分別下調18%及21%。以營業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原焦煤及精焦煤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36%及64%，二零一一年同期則分別佔41%及5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67%，其中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2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63%，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70%。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上文提及實現售價下調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21.50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26.50億港元同比減少約5.00億港元或19%。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00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22.56億港元同比減少約4.56億港元或20%。二零一二年的淨溢利及擁有人應佔溢利均減少主要是上文已解釋的營業額下調所致，縱使營業額下調之影響部份被以下兩項事宜所抵銷。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由於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全部確認為開支，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發生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去年度本集團則錄得約1.77億港元為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焦化廠)，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去年度本集團則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39億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為33.80港仙(二零一一年：41.93港仙)，按年減少19%。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成本約20.65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21.10億港元同比減少約4,500萬港元或2%。變化原因如下：

- (i) 生產成本下跌是由於原焦煤產量減少4%，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6萬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0萬噸；部份被(a)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上升1%(解釋見下(ii))；(b)精焦煤銷量增加7%，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1萬噸；及(c)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升值約2%所抵銷。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銷售成本(續)

(ii)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化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人民幣／噸	260	258	+2	+1%
減：					
一次性搬遷補償費	人民幣／噸	(7)	(13)		
一次性回撥在以前年度已資本化 入賬的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	人民幣／噸	-	(9)		
		253	236	+17	+7%
其中：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	(61)	(57)	+4	+7%
精焦煤加工費	人民幣／噸	54	54	-	-
其中：折舊	人民幣／噸	(11)	(11)	-	-

扣除一次性生產成本，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上升7%是由於回顧年度內原焦煤產量減少4%所致、增加不可控制成本如：(a)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徵收水資源征費約1,700萬港元；(b)由於國家電網電價及變電站的基本用電量均提高，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增加電費約2,500萬港元；以及增加其他成本如(c)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簡費使用金額增加約1,60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金額約2.76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2.86億港元同比减少約1,000萬港元或3%。由於回顧年度內原焦煤產量下調4%使採礦權攤銷金額亦相應下調，縱使部份被人民幣於回顧年度內升值約2%所抵銷。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35.86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50.29億港元減少約14.43億港元或29%。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為63%，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70%。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上文提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現售價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調所致。

其他營運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收入約3.24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3.42億港元減少約1,800萬港元或5%。雖然(i)採納有效的資金管理，使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約5,900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10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億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焦煤產量增加使於生產精焦煤過程中產生之可出售報廢產品之收益增加約700萬港元至約8,500萬港元；但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升值約1%，去年則升值約4%，因此於回顧年度內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流動資產兌換時產生淨滙兌收益減少約7,400萬港元，使整體其他營運收入減少約1,800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70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6.36億港元大幅減少約3.66億港元或58%，其減少主要由於精焦煤以到廠銷售價之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萬噸減少約6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萬噸，使相關的運輸費大幅減少。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行政費用約3.70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6.06億港元大幅減少約2.36億港元或39%，減少主要(i)由於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全部確認為開支，因此於回顧年度內此項開支減少約1.77億港元；(ii)於回顧年度內董事酬金減少約1,300萬港元；(iii)於回顧年度內按有關當局要求徵收之公路建養金減少約900萬港元；以及(iv)於回顧年度內因有效控制成本所致。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開支約2.94億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已支付其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向柳林縣人民政府提供慈善捐贈約2.44億港元，用作興建現代化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之用，有關承諾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披露。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實際財務成本約4,100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5,400萬港元減少約1,300萬港元或24%。於回顧年度內，約1,4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200萬港元)的借貸成本已撥充在在建工程中。實際財務成本下調乃因銀行借貸金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2億港元，減少約6.99億港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銀行借貸年利率均為約4%。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利用短期融資如貼現應收票據代替長期銀行借貸，使實際財務成本減少約1,300萬港元。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所得稅費用約8.22億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41億港元)，其中約7,6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3億港元)為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法例收取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所得稅費用隨著於回顧年度內溢利下跌而減少。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年度內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00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22.56億港元減少約4.56億港元或20%。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保持穩定煤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以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i) 約1.72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4.14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約5.35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品；及
- (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Jade Green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興無(香港)有限公司、金家莊(香港)有限公司和寨崖底(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500萬美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抵押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5%(扣除為數約8.78億港元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之影響，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約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約1.97億港元(不包括已貼現應收票據面值約8.78億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及澳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值約1%，澳幣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上升約2%。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2.3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48.46億港元，其中約1.72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用作為同等價值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應收票據金額約26.32億港元(其中約10.52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已貼現及背書之應收票據及約4.14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約3.63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可動用應收票據金額約11.66億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58.40億港元。

資本結構

總權益、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約219.37億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98億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合共75,670,000股普通股股份。作出該等股份購回是為提高股東利益。所有購回股份已於回顧年度內註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億港元，股數約53.02億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借貸總額約10.75億港元，其中以美元為單位的借貸約1.93億港元，年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85%，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分三期償還；另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資產抵押融資金額約8.78億港元；餘下約400萬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借貸則按固定息率計息或免息，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9名香港僱員和6,562名中國僱員，僱員的薪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未來展望

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依然疲弱，歐美日等發達經濟體依然因債務困局而導致復蘇速度非常緩慢，歐美日等央行分別在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推出量化寬鬆政策；新興國家如印度和中國等增長速度也放緩，所以二零一三年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雖然美國避過「財政懸崖」，但是最終要接受削減850億美元預算，意味美國政府部門將要削減人手、減基建、削福利及減少內需。在周邊充滿不明朗的環境下，出口受到影響，中國的經濟發展將依賴內需帶動。

在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國家法改委審批了總額人民幣7萬億元的投資項目，主要投放在鐵路、公路、機場等大型基建項目。同時也上調二零一三年的鐵路固定資產投資金額至人民幣6,500億元。此外，城鎮化也將是拉動固定資產投資的重要動力，在二零一二年中國城鎮化率已經超過51%，並建成600萬套保障性住房；估計在二零一三年目標將另建成460萬套。為配合城鎮化的增長，基礎設施投資將繼續成為固定資產投資的重要支柱，未來10年將會投放人民幣40萬億元來拉動城鎮化的增長。這些投資將帶動鋼鐵的需求，對於鋼鐵業將是一個利好因素。在節能減排和保護稀缺性資源的政策下，加上過去兩年中國最大焦煤進口國——蒙古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份停止對中國出口焦煤，都會對國內的焦煤價格起支持的作用。

我們將把握機會，繼續與我們的主要鋼鐵生產商客戶拓展長期合作發展的機會，積極開拓我們的煤炭業務。此外，將充分利用我們雄厚的財務實力及優秀員工團隊在國內與海外去尋找優質的併購項目以擴大我們的產能與資源儲備，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有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經修訂並改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統稱「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遵守原有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經修訂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載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經修訂守則第A.6.7條的第二部份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足夠人數和能力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董事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46頁。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共有十二名董事，由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此外，最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新規定，本公司於年內額外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兩名董事自願辭任。

董事會成員具備本公司的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和經驗。董事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續)

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來處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須於接受委任時及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使董事會具備足夠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人數和才幹，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於董事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彼等透過定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於所有致股東的公司通訊文件內披露。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授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董事會議的議程，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董事會的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致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會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計劃舉行的董事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素質亦足以讓董事會就供彼等商議的事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必定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已有既定的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應要求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會議的方式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

除在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外，董事倘於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提呈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其他類別之建議中有重大的利益，該名董事必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而該名董事亦不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召開四次董事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各種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出席記錄(續)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少峰(主席)	4/4
陳舟平	4/4
王力平	2/4
蘇國豪	4/4
陳兆強	4/4
劉青山	4/4
薛 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0/4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4/4
張耀平	2/4
張文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4/4
蔡偉賢	4/4
陳柏林	4/4
陳重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3/3

資料之使用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的資料，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獲得充足資料使彼等可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有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便履行職務。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以外的額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宜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提名及退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與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已簽訂任期不多於三年之委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委任了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交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凡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

紀華士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紀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紀先生見識深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過往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紀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紀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本公司會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召開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中，向股東列明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紀先生仍屬獨立人士的原因，以及向股東提議就紀先生之重選董事投贊成票。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相關法規要求的簡介。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最新發展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協助安排董事的就任須知及專業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就以下專題為董事舉辦內部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上市公司在內幕消息方面的披露責任；及
- 經修訂守則及上市規則內有關董事職能及責任之更新。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即經修訂守則的生效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接受培訓的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種類 ^(註 I)	內容 ^(註 II)
李少峰	A, B	1
陳舟平	A, B	1
王力平	B	1
蘇國豪	A	1
	B	1, 2
陳兆強	A, B	1
劉青山	A, B	1
薛康	B	1
梁順生	A, B	1
張耀平	B	1
張文輝	B	1
紀華士	A, B	1
蔡偉賢	A, B	1
陳柏林	A, B	1
陳重振	A, B	1

註 I：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內部簡介會或內部培訓

B: 閱讀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註 II：

1: 法例、法規及規則

2: 與公司有關的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加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李少峰先生擔任主席，而陳舟平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則肩負行政總裁整體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李少峰先生擔當主席的角色，履行的職責(其中)包括：

- 在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負主要責任；
- 確保董事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以及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及
-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年內，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執行委員會獲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例規定的任何規定、指引或規則。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續)

年內，執行委員會曾舉行十八次會議，當中有一次會議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而召開。執行委員會各成員於該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少峰(委員會主席)	1/1
陳舟平	1/1
王力平	1/1
蘇國豪	1/1
陳兆強	1/1
劉青山	1/1
薛康(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1/1

執行委員會於年內履行有關集團企業管治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採納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有關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審核委員會亦可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蔡偉賢(委員會主席)	2/2
紀華士	2/2
陳柏林	2/2
陳重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1/1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少峰(委員會主席)	1/1
王力平	1/1
紀華士	1/1
蔡偉賢	1/1
陳柏林	1/1
陳重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1/1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考慮及就委任陳重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鈎。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人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陳重振(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成員及委員會主席)	1/1
李少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1/1
蘇國豪(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1/1
梁順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擔任主席)	2/2
紀華士	2/2
蔡偉賢	2/2
陳柏林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就陳重振先生的委聘書條款及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檢討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度的酬金；
- 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度的花紅；及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度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就企業管治情況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施行事宜提供意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確認其於年內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投資。

董事會負責整體確保、維持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透過持續檢討和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以確定該等系統和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的誤差。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程序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的責任，並授予相應的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的制度。

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須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算案，在訂立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管理層會辨識及評估任何潛在風險，對應的措施將予實施，務求最終能管理、控制或降低該等風險。

有關業務計劃及預算案需提交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此外，執行委員會亦審閱每個主要業務單位每月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管理報告，並以相關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來衡量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在此過程中，執行委員會會檢討及評估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執行委員會與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內部監控事宜，識別可予以改善的地方及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通過書面記載，如需修訂，亦會把相關的資料呈交審核委員會作評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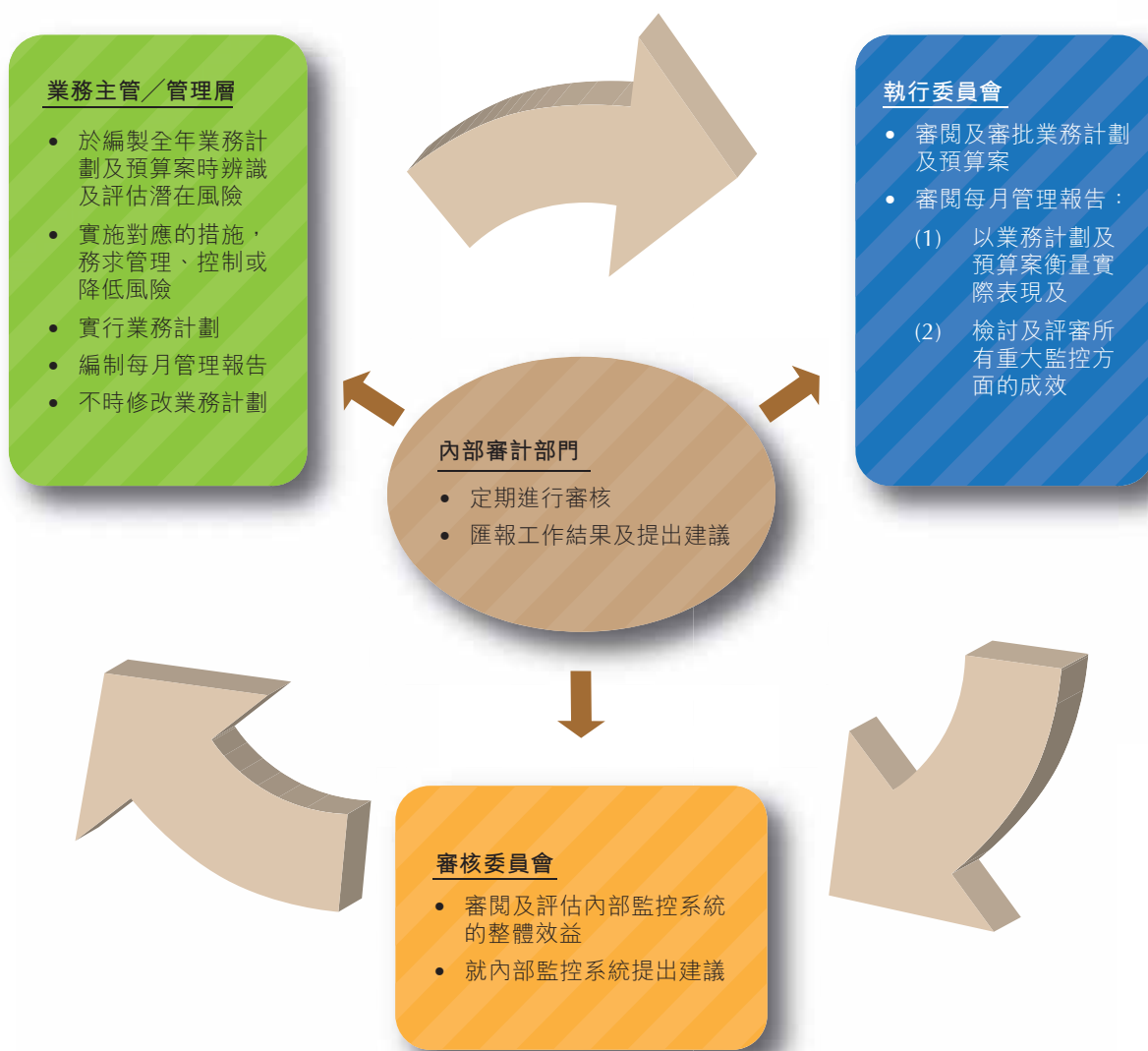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內部監控功能上的監管角色，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效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履行內部監控方面的責任。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本集團的營運部門，負責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定期進行審核。其目標為確保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能有效地運作。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工作結果，並就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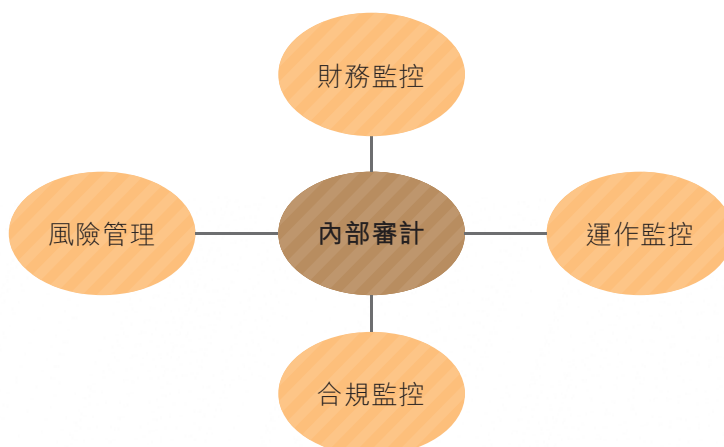
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內部審計功能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持續不斷地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度法定審計服務	1,530
非法定審計服務：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280
其他服務	149
	<u>1,959</u>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公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在本年報第65頁至第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與股東的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通訊之常規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可與本公司積極交流。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提問。

主席及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席了年內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出席
執行董事	
李少峰(主席)	✓
陳舟平	✓
王力平	✗
蘇國豪	✓
陳兆強	✓
劉青山	✓
薛 康	✗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
張耀平	✓
張文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
蔡偉賢	✓
陳柏林	✗

年內，本公司就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已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本公司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問(如有的話)。投票結果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3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二十分之一(5%)的股東可提出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的目的，由有關呈請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予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5A條，持有不少於在有關大會上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2.5%)的股東，或為數不少於五十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而每位股東之實繳金額平均不少於港幣2,000元)可以請求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任何決議案，費用概由彼等承擔，惟本公司另有議決者除外。提出該呈請的股東須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將已簽署之書面通知並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履行其要求所產生開支的合理款項，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予公司秘書。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之詳情、提呈該決議案的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的股東於該建議中的任何重大利益。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關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67頁至第163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13港仙)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該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派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64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73頁至第7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9。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約港幣256,037,000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李少峰

陳舟平

王力平

蘇國豪

陳兆強

劉青山

梁順生

張耀平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陳重振*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薛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張文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及第103(A)條，陳兆強先生、劉青山先生、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本公司
		於股份之 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王力平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	4,500,000	0.08%
蘇國豪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3,500,000	7,500,000	0.14%
陳兆強	實益擁有人	280,000	8,000,000	8,280,000	0.15%
劉青山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張耀平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	4,500,000	0.08%
紀華士	實益擁有人	700,000	3,200,000	3,900,000	0.07%
蔡偉賢	實益擁有人	350,000	3,200,000	3,550,000	0.06%
陳柏林	實益擁有人	200,000	3,200,000	3,400,000	0.06%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李少峰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 [#]	銷售及買賣煤炭	董事
陳舟平	首長國際 [#]	銷售及買賣煤炭	董事
王力平	King Steel Limited [#]	生產及銷售煤炭產品	股東
梁順生	首長國際 [#]	銷售及買賣煤炭	董事
張文輝*	首長國際 [#]	銷售及買賣煤炭	董事

* 張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82,864,490	–	1,582,864,490	29.85%	1
首長國際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3,962,490	–	1,463,962,490	27.61%	1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Fine Power」)	實益擁有人	663,918,497	–	663,918,497	12.52%	1
邦階有限公司(「邦階」)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	650,000,000	12.25%	1
邢利斌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配偶之權益	589,157,240	4,500,000	593,657,240	11.19%	2, 3
Firstwealth Holdings Limited(「Firstwealth」)	實益擁有人	449,978,000	–	449,978,000	8.48%	2
生命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5,411,000	–	275,411,000	5.19%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長國際以及Fine Power及邦階持有之權益。首鋼控股持有首長國際47.80%股權，而Fine Power及邦階均為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長國際在其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其權益包括由Fine Power及邦階持有之權益。

2. 邢利斌先生在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其權益包括由邢利斌先生全資擁有之Firstwealth持有之權益。
3. 有關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屬邢利斌先生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三年計劃(即不得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採納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生效日期起始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

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的各自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二零零三年計劃

二零零三年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二零零三年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任何本集團成員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提供者、股東或任何本集團成員或其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之實體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二零零三年計劃終止日)，已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267,200,000股的購股權，據此，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67,2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4%。自二零零三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後，概不能再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三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予以行使。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惟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三年計劃屆滿或終止後獲接納。

除上述所披露者，二零零三年計劃與二零一二年計劃內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作出披露的條款並沒有重大差異。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三年計劃(續)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年度內，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年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本公司董事							
陳舟平	6,000,000	-	-	6,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王力平	4,500,000	-	-	4,5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蘇國豪	3,500,000	-	-	3,5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陳兆強	8,000,000	-	-	8,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劉青山	6,000,000	-	-	6,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薛 康	3,000,000	(3,000,000)*	-	-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梁順生	6,000,000	-	-	6,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張耀平	4,500,000	-	-	4,5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三年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年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本公司董事(續)							
紀華士	3,200,000	-	-	3,2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蔡偉賢	3,200,000	-	-	3,2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陳柏林	3,200,000	-	-	3,2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51,100,000	(3,000,000)	-	48,100,000			
本集團僱員							
	6,000,000	-	-	6,000,000	26.04.2006	26.04.2008 – 25.04.2013	港幣1.50元
	94,100,000	-	3,000,000*	97,1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100,100,000	-	3,000,000	103,100,000			
其他參與者							
	116,000,000	-	-	116,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116,000,000	-	-	116,000,000			
	267,200,000	(3,000,000)	3,000,000	267,200,000			

* 薛康先生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但仍是本公司僱員。該等購股權於年內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歸類為「本集團僱員」類別。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取代二零零三年計劃外，亦為使本公司能繼續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的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有效及生效(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和分銷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530,183,784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10%。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惟通函內須表明其意向。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最短期限。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196,982,940元(不計入費用)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75,670,000股普通股股份。作出該等股份購回是為提高股東利益。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總數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港幣	每股付出 最低價 港幣	總代價 (不計入費用) 港幣
二零一二年一月	110,000	2.73	2.64	291,300
二零一二年四月	46,716,000	2.71	2.53	124,590,340
二零一二年五月	28,844,000	2.60	2.39	72,101,300
	<u>75,670,000</u>			<u>196,982,940</u>

所有上述購回股份已於本年度內註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港幣1,210,164,000元，其中約港幣530,184,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銷貨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67%，而向當中最大一位客戶銷售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22%。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9%，而向當中最大一位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9%。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內所載，本公司與首長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一份煤炭購銷協議(「煤炭購銷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首長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煤炭供應。根據煤炭購銷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供應優質冶煉精煤各年之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供應優質冶煉精煤 之上限金額	100	150	200

煤炭購銷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將根據：(1)可資比較市價(如有可資比較市價而言)；或(2)如無可資比較市價作為參考，則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給予本公司之有關價格須不遜於第三方所給予本公司之價格。

於煤炭購銷協議日期，首長國際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煤炭購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煤炭購銷協議的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公告內。煤炭購銷協議及煤炭購銷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過去數年一直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向首長國際供應煤炭產品，訂立煤炭購銷協議可確保本集團所生產的煤炭獲採購。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首長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根據煤炭購銷協議進行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與邢利斌先生(「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一份綜合協議(「綜合協議」)。根據綜合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供應產品(主要為精焦煤、原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及副產品、原材料、物料、燃料、能源(主要為電力及水)、機械設備、設備、備件、配件、工具、固定資產、提供工程及／或其他服務，以及物業租賃(「該等產品／該等服務」)(「銷售事項」)，而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該等服務(「採購事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銷售事項及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	1,120	1,210	1,310
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	1,660	1,800	1,950

綜合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將根據：(1)可資比較市價(如有可資比較市價而言)；或(2)如無可資比較市價作為參考，則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有關價格不應遜於給予第三方／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於綜合協議日期，邢先生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邢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綜合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綜合協議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綜合協議及綜合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銷售事項及採購事項。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煤礦與邢先生所持有之煤礦地理接近，因此，銷售事項及採購事項令本集團享有成本效益，並可確保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成為本集團之供應商或客戶。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b)項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無可資比較者，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3) 該等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b)項之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會致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事項。

有關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4「關聯人士交易—本集團」一節項下之交易，載列於附註44(i)項下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4(ii)及44(iii)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4(iv)項下於二零一一年度進行之交易為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4(v)之交易乃根據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釐訂的董事酬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之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4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公佈，由於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均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的業務合併，並以香港立信之名義執業，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起，香港均富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香港立信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李少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致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7至163頁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號碼：P05018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5,650,590	7,138,643
銷售成本		(2,064,788)	(2,109,708)
毛利		3,585,802	5,028,935
其他營運收入	7	323,570	342,4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039)	(636,221)
一般及行政費用		(370,173)	(605,847)
其他營運開支		(293,587)	(181,184)
經營溢利		2,975,573	3,948,085
財務成本	8	(26,891)	(21,487)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24,097	3,44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30)	(2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2,972,049	3,929,774
所得稅費用	10	(821,809)	(1,141,14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2,150,240	2,788,6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1	–	(139,009)
年度溢利		2,150,240	2,649,61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70,995)	(1,229,52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92,365	559,69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撥回匯兌儲備		–	(18,74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71,610	1,961,03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	1,800,367	2,256,023
非控股權益		349,873	393,596
年度溢利		2,150,240	2,649,61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8,971	1,508,381
非控股權益		362,639	452,65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71,610	1,961,034
		港仙	港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4		
– 基本		33.80	41.93
– 攤薄		33.78	41.90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4		
– 基本		33.80	42.74
– 攤薄		33.78	42.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599,184	3,103,343	2,732,027
預付租賃款項	18	60,785	48,068	47,323
採礦權	19	10,440,937	10,563,452	10,413,660
商譽	20	2,264,910	2,246,812	2,156,3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19,376	19,950	19,3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4	1,300,109	1,771,034	3,161,0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46,484	465,370	443,990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	–	234,342
遞延稅項資產	37	31,592	17,806	16,1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063,377	18,235,835	19,224,350
流動資產				
存貨	26	163,282	190,507	134,75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7	3,540,491	3,350,955	2,317,9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376	98,216	123,788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28	–	234,342	703,025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28	21,481	19,087	292,876
衍生財務工具		24,645	18	12,2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171,855	354,141	32,512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92,68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	2,981,333	4,517,196	2,766,063
		8,757,144	8,764,462	6,383,14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512,130
流動資產總值		8,757,144	8,764,462	6,895,27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31	717,908	1,031,431	537,8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1,656,613	1,647,612	1,394,709
借貸	33	1,075,448	897,848	233,381
衍生財務工具		241	991	11,597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35	18,690	14,545	22,87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6	21,475	18,776	256,919
應付稅項		325,252	699,537	344,369
		3,815,627	4,310,740	2,801,66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	515,894
流動負債總值		3,815,627	4,310,740	3,317,555
流動資產淨值		4,941,517	4,453,722	3,577,7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004,894	22,689,557	22,802,0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	898,482
遞延稅項負債	37	2,142,911	2,131,424	2,280,368
非流動負債總值		2,142,911	2,131,424	3,178,850
資產淨值		20,861,983	20,558,133	19,623,22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	530,184	537,751	538,056
儲備	39	18,693,500	18,428,828	17,611,8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9,223,684	18,966,579	18,149,894
非控股權益		1,638,299	1,591,554	1,473,328
總權益		20,861,983	20,558,133	19,623,222

李少峰
董事

陳舟平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61	1,7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190,244	544,9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1,405	546,64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19,501,393	17,895,6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6	5,265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44,20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	2,320,778	2,384,795
流動資產總值		23,286,532	20,285,67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	6,337,328	3,675,0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16,207	19,296
借貸	33	193,100	424,516
流動負債總值		6,546,635	4,118,899
流動資產淨值		16,739,897	16,166,7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31,302	16,713,416
資產淨值		16,931,302	16,713,416
權益			
股本	38	530,184	537,751
儲備	39	16,401,118	16,175,665
總權益		16,931,302	16,713,416

李少峰
董事

陳舟平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2,972,049	3,929,77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	(138,9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72,049	3,790,824
已作下列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536	1,484
採礦權之攤銷		275,690	285,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1,640	256,760
財務成本		26,891	71,729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177,098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18,426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02,63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30	265
利息收入		(122,731)	(77,1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53,986)	(53,00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11,41	–	(142,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042	4,389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24,097)	(3,441)
匯兌收益淨額		(59,323)	(133,04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301,867	4,282,109
存貨減少／(增加)		28,774	(216,53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80,869)	(1,179,5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2,520)	21,728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2,239)	286,199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25,133)	490,6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09,563)	322,82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2,546	2,526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4,027	(9,3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935	5,888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67,825	4,006,484
已支付所得稅		(1,221,106)	(838,64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346,719	3,167,8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404,093)	(345,663)
收購採礦權之款項		(68,973)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款項		(982)	–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款項		–	(38,4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317	1,26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款項	41	–	61,406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之還款所得款項		234,342	703,02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85,165	(320,251)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1,692,681)	–
已收利息		112,460	75,349
已收股息		53,986	53,000
投資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578,459)	189,72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之款項		(197,535)	(7,904)
償還銀行借貸		(697,213)	(257,903)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27,738
償還其他借貸		(1,891)	–
資產抵押融資之所得款項		878,288	–
已付財務成本		(39,395)	(63,553)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954,285)	(860,84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315,894)	(563,051)
融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327,925)	(1,725,5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559,665)	1,632,04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17,196	2,766,2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802	118,9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81,333	4,517,1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2,981,333	4,517,1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以股份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支付之		證券投資				總額
							酬金儲備	儲備	換算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37,751	14,618,903	305	383,099	331,725	2,176,977	564,179	(559,127)	912,767	18,966,579	1,591,554	20,558,133	
購回股份	(7,567)	-	7,567	-	-	(197,535)	-	-	-	(197,535)	-	(197,535)	
已批准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689,239)	-	-	-	(689,239)	-	(689,239)	
已宣派之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	(265,092)	-	-	-	(265,092)	-	(265,092)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315,894)	(315,894)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7,567)	-	7,567	-	-	(1,151,866)	-	-	-	(1,151,866)	(315,894)	(1,467,760)	
年度溢利	-	-	-	-	-	1,800,367	-	-	-	1,800,367	349,873	2,150,240	
其他全面收益：													
一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470,995)	-	(470,995)	-	(470,995)	
一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79,599	79,599	12,766	92,3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00,367	-	(470,995)	79,599	1,408,971	362,639	1,771,610	
撥款至其他儲備(附註39)	-	-	-	-	187,649	(187,649)	-	-	-	-	-	-	
撥款至法定儲備(附註39)	-	-	-	64,969	-	(64,969)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184	14,618,903	7,872	448,068	519,374	2,572,860	564,179	(1,030,122)	992,366	19,223,684	1,638,299	20,861,9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以股份					
							支付之		證券投資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酬金儲備	儲備	換算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38,056	14,618,903	-	260,455	271,331	972,786	387,081	670,402	430,880	18,149,894	1,473,328	19,623,22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41)	-	-	-	-	-	-	-	-	-	-	228,624	228,624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	-	-	177,098	-	-	177,098	-	177,098
贖回股份	(305)	-	305	-	-	(7,904)	-	-	-	(7,904)	-	(7,904)
已批准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538,056)	-	-	-	(538,056)	-	(538,056)
已宣派之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	(322,834)	-	-	-	(322,834)	-	(322,834)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563,051)	(563,051)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305)	-	305	-	-	(868,794)	177,098	-	-	(691,696)	(334,427)	(1,026,123)
年度溢利	-	-	-	-	-	2,256,023	-	-	-	2,256,023	393,596	2,649,619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1,229,529)	-	(1,229,529)	-	(1,229,52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500,635	500,635	59,057	559,69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撥回換算儲備(附註41)	-	-	-	-	-	-	-	-	(18,748)	(18,748)	-	(18,74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56,023	-	(1,229,529)	481,887	1,508,381	452,653	1,961,034
撥款至其他儲備(附註39)	-	-	-	-	60,394	(60,394)	-	-	-	-	-	-
撥款至法定儲備(附註39)	-	-	-	122,644	-	(122,644)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751	14,618,903	305	383,099	331,725	2,176,977	564,179	(559,127)	912,767	18,966,579	1,591,554	20,558,1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煤產品及有關副產品之生產和銷售。年內，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所進行活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2.1 編製基準

第67至163頁之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中披露。除若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附註24)及衍生財務工具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列值。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捨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曾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有關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惟最終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載於附註4披露。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顯示資產的減值已轉移，在此情況下，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為了確保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一概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由於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期)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餘額，乃根據該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該等餘額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無作出調整。該等代價估計之其後修訂乃視作有關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並確認為商譽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經支付或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之賬面值之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以該等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部分。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亦屬如此。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能力監督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利，則具有控制權。當判斷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會被考慮在內。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就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資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始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調整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保證該等虧損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盈虧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會確認。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因該等交易產生的盈虧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

就上述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高於本集團所佔已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任何溢價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而投資之全部賬面值須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之賬面值(即使用價值與扣除出售成本之公平值中之較高者)進行減值測試。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2.5 商譽

商譽首先按成本確認，而成本是指所轉讓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部分於收購日期經重估後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從收購之協同效益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5 商譽(續)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初步先分配至撇減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收購該項目直接應計之任何成本。

與資產有關之後續成本，只有當其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之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不再予以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除礦場建築物外，折舊乃按下列年率撥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減其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及廠房	租賃年期及5%，兩者之較短者
開採機器及設備	1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33 1/3%，兩者之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礦場建築物之折舊撥備採用探明及預計可採煤儲量為耗損基準之生產單位法，將礦場建築物之成本撇銷。

資產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須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將資產大致上達致可作擬定用途之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內。直至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為止前，將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同一基準於其預計可用年期或(倘較短)相關租期計算折舊。

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2.7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根據煤礦之總探明及預計可採儲量按生產單位法攤銷。

2.8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 預付租賃款項；
- 採礦權；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無論有否任何商譽減值跡象，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所有其他資產均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8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值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除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回收金額按反映市場條件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商譽減值虧損，包括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本釐定之賬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會應用與財政年度年結時所應用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9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及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而呈報。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個別累計計入權益之換算儲備。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銷售收益或虧損之部分。

2.1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增值稅、佣金及折扣。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利息收入以適用利率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比例累計。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1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承擔的借貸成本會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長時間準備以作其擬定使用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就某項合資格資產產生資本開支、借貸成本及使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時，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即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2.12 租賃

倘本集團斷定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法定租賃形式。

本集團根據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本集團之租賃持有之資產，歸類為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本集團之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預付租賃款項

就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多個煤炭廠及樓宇所在土地而支付之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算，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本集團使用該土地衍生利益之時間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

按財務租賃取得之資產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2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所收取之租賃優惠會作為總租金開支之不可分割一部分在租賃年期確認。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年度自損益內扣除。

2.13 財務資產

所有財務資產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按一般途徑購入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所有按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收取來自財務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並當所有權利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轉讓時，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

於採用附註3所詳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乃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撥歸此類之財務資產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為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益之用而持有，而非為變現公平值收益；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而利息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之金錢時間值及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的非桿杆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3 財務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續)

符合該等條件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之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乃撥歸此類別。除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該項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且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下文所述)，否則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乃歸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任何於重新計量中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從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中獲取之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損益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中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持有作長期戰略用途之股本工具投資乃撥歸為此類別。倘股本投資持有作買賣用途，該等投資將不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符合以下條件，財務資產會視作持有作買賣用途：

- 收購該項資產時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中一個投資組合內的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最近有實際之短期盈利；或
- 該項資產為並非列作及不能有效成為對沖工具或財務保證的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3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證券投資儲備內累計。一旦出售該等資產，原先於證券投資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惟會直接重新分類為保留溢利。

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之股息會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外之財務資產將獲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來自以下其中一件或多件引起本集團注意之虧損事件之明顯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治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有關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有明顯數據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大幅減少。該等明顯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債務人之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而與該組資產違約相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3 財務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有關資產賬面值與以該財務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減值金額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出倘於減值撥回當日並無確認減值而出現之攤銷成本。撥回之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倘呆賬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其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記錄入賬。當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基準計算，倘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淨價格減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2.15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結算時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5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產生。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資產賬面值變現或有關負債賬面值結算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結算時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16 衍生財務工具

於個別合約或與複合財務工具分開的衍生財務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方式入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直接計入年內之損益。

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原存款期為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不會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額外成本為限。

2.19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在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以一定百分比之應付供款為限。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如病假及分娩假期等非累計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

本集團採納一項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之計劃。為換取僱員服務而向其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以公平值計算。公平值間接參照授出之股本工具計算。有關價值須於授出日評定，且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續)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在歸屬期間(如有歸屬條件)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授出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全數確認為開支，除非該酬金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在權益之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確認相關增加款額。如有歸屬條件，則根據對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出之最佳估算，於歸屬期內確認有關費用。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預期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假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過往估計不同，則須於其後修訂原來之估計數字。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2.20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其他人士款項、衍生財務工具、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支出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11)予以確認。

財務負債於及僅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存在重大差異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轉換或修改事宜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之方式處理，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0 財務負債(續)

借貸

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資產抵押融資，初步按公平值(扣減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可在無條件情況下將負債到期日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負債

財務租賃負債按最初價值減租賃還款之本金部分計量(附註2.1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其他人士之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以其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之個別內含衍生工具(見附註2.16)。

2.21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款額時，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重大，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行最佳估計。

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責任款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僅可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而並非本集團能完全控制之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1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在將購買價分配至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中確認或然負債。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上述同類規定所確認者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攤銷(如適用)之較高者確認。

2.22 關聯人士

- (a) 一方或其近親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該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2 關聯人士(續)

某人士之近親指預計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者，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2.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制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以下呈報分部：

焦煤開採： 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焦炭生產： 於中國生產焦炭(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各產品需要不同資源及經營方針，因此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交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報告分部業績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所得稅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在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商譽、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並主要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企業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3 分部報告(續)

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惟不包括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且不分配至任何分部之企業負債(包括應付稅項、衍生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借貸)。

2.24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初步會將擔保之公平值確認為遞延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任何代價，有關代價須按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如沒有已收或應收代價時，在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須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年期在損益作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攤銷。此外，如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作出補償，而向本集團索償金額預期將超逾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累計攤銷)，便須確認撥備。

2.25 持作出售資產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屬出售組別之資產，倘其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即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會在甚有可能進行出售，且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即時出售，方視作符合此條件。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出售組別)(財務資產除外)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2.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中可清晰劃分，且已經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而其屬於本集團業務中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或屬獨立的主要營運地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財務資產之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特別是在報告實體持續參與其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資產。新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報告實體仍然面對的風險。該資料有效估計實體之未來現金流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貼現及背書若干具追溯權之應收票據(附註27)予金融機構及債權人。由於本集團保留該等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回報，該項轉讓交易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之規定。該等應收票據仍為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已收之現金確認為資產抵押借貸(附註33)，抵銷債項確認為應付貿易賬項(附註31)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2)。本年度內之財務報表包括描述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與相關財務負債之間的關係的性質，包括本集團使用已終止安排產生之債項之限制。根據此項經修訂準則之過渡規定並沒有對比較期間財務資產之呈列方式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第一階段第一部分。該階段著重於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加以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於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新增規定之大部分均不加改動地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於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一概於損益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指定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過往，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令會計政策轉變，財務資產改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上一個報告期間之始)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有關於首次採納之日的財務資產計量類別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財務資產的重新歸類」。根據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財務報表之最早之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存在之財務資產，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會計政策變動之估計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增加	1,300,109	1,771,034	3,161,0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少	(1,300,109)	(1,771,034)	(3,161,097)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增加	470,995	1,229,52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減少	(470,995)	(1,229,529)
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減少	(1,030,12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後於其他全面收益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減少	1,030,122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所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如沒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和每股攤薄盈利分別減少19.34港仙和19.33港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計入證券投資儲備。於出現減值或出售時，於證券投資儲備累計之金額會於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於出售該等財務資產時，過往累計計入證券投資儲備之累計公平值變動，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直接重新分類入保留溢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按成本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投資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按公平值計量。成本與最初應用當日之公平值差額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對證券投資儲備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財務資產的重新歸類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已重列。因此，已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呈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因為與之前已刊發之版本並沒有重大差異。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 原有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新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原有計量類別	原有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衍生財務工具	12,224	—	—	12,2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161,097	—	3,161,097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888	199,888	—	—
—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937,367	937,367	—	—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317,901	2,317,901	—	—
—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292,876	292,876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512	32,512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66,063	2,766,063	—	—
	9,719,928	6,546,607	3,161,097	12,2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有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 原有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新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原有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衍生財務工具	18	—	—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71,034	—	1,771,03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268	256,268	—	—
—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234,342	234,342	—	—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3,350,955	3,350,955	—	—
—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19,087	19,087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4,141	354,141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17,196	4,517,196	—	—
	10,503,041	8,731,989	1,771,034	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有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 原有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新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原有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衍生財務工具	24,645	–	–	24,64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00,109	–	1,300,109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597	280,597	–	–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3,540,491	3,540,491	–	–
–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21,481	21,481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855	171,855	–	–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1,692,681	1,692,681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81,333	2,981,333	–	–
	10,013,192	8,688,438	1,300,109	24,6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財務狀況表

原有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 原有賬面值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新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43	2,742	1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501,393	17,895,615	16,738,022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444,20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20,778	2,384,795	793,122
	23,284,019	20,283,152	17,531,3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互相抵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互相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該等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互相抵銷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當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時以及當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時作出澄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會在分析控制權時加以考慮。該準則明文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非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入賬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在若干過渡條文規限下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的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同時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改進對五項準則作出修訂，其中四項準則與本集團有關：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有關修訂對於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在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作出澄清，表示此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之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期間開始之時。有關修訂亦澄清了，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報表呈列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的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能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不是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各個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修訂所作之澄清為，當零件、備用設備和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亦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呈列*

有關修訂所作之澄清為，向股本投資持有人作出分派或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的相關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根據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修訂所作之澄清為，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申報分部而計量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是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匯報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預期會作出更多的披露，惟到目前為止未能就該等頒佈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會否有重大財務影響而作出說明。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不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可能導致需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1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藉分析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減值之情形評定減值。如發現減值跡象，則須評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在評估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時，需就未來事件作出多項不可確定之重要估計及假設，其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於作出有關重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會考慮主要根據於結算日當時市況及合適之市場及折算比率作出之假設。有關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5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需要就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之時間範圍及合適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對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狀況有關，而實際結果或會不同，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商譽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合適調整。此外，由於已推斷出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本集團持有之採礦權許可期介乎2至30年不等，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0。

4.3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成數之評定及管理層判斷而作出。於評定最終變現該等應收款項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借款人之現時信用、抵押品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其還款能力下降，則或需作出額外撥備。倘已作出減值撥備，而該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且並無發現其還款能力下降，則或會撥回減值撥備。

4.4 折舊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可透過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年期之估計。

4.5 採礦權攤銷

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就煤礦估計探明及預計可採儲量作出攤銷。本集團每年評估煤礦之估計儲量。然而，本集團所持採礦權之許可期介乎2至30年，較本集團估計之煤礦可使用年期為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5 採礦權攤銷(續)

本集團煤炭儲量之工程估計涉及工程師在編製該等資料時作出之主觀判斷，而儲量乃按中國政府制訂之國家標準估計。探明及預計可採煤炭儲量的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為煤炭儲量的估計技術往往並不精確，探明及預計可採煤炭儲量僅為概約值。於就探明及預計可採煤炭儲量作出估計過程中將考慮近期之生產和技術資料，而此等資料將定期更新。此外，技術估計存在固有的不精確性。如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改變，將須於未來期間對攤銷作出調整。

4.6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包括低成本消耗品)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此等估算乃按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記錄作出。競爭對手就市況變動作出之行動可造成有關估算之重大變動。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估算。

4.7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涉及主觀假設的資料，如預期股價波幅及股息率。主觀資料變動或會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於年內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原焦煤銷售	2,050,244	2,917,656
精焦煤銷售	3,600,346	4,220,987
	5,650,590	7,138,6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焦炭銷售(附註11)	—	205,054
	5,650,590	7,343,6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2.23所詳述，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兩個產品類別劃分為經營分部。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及制定策略。本集團之分部經營溢利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1)		綜合	
	焦煤開採		總額		焦炭生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銷售	5,650,590	7,138,643	5,650,590	7,138,643	-	205,054	5,650,590	7,343,697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2,843,045	4,101,582	2,843,045	4,101,582	-	(263,327)	2,843,045	3,838,255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177,098)	-	-	-	(177,098)
利息收入			122,731	77,122	-	-	122,731	77,122
未分配之其他營運收入			103,066	66,625	-	-	103,066	66,625
未分配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93,269)	(120,146)	-	-	(93,269)	(120,146)
經營溢利／(虧損)			2,975,573	3,948,085	-	(263,327)	2,975,573	3,684,75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	-	142,251	-	142,251
財務成本			(26,891)	(21,487)	-	(17,874)	(26,891)	(39,36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24,097	3,441	-	-	24,097	3,44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30)	(265)	-	-	(730)	(26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972,049	3,929,774	-	(138,950)	2,972,049	3,790,8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1)			
	焦煤開採		企業		總額		焦炭生產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折舊	250,809	206,954	831	857	251,640	207,811	-	48,949	251,640	256,760
採礦權攤銷	275,690	285,778	-	-	275,690	285,778	-	-	275,690	285,77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36	1,236	-	-	1,536	1,236	-	248	1,536	1,48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	-	-	-	-	102,636	-	102,636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18,426	-	-	-	18,426	-	-	-	18,426	-

	持續經營業務					
	焦煤開採		企業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895,453	22,028,353	4,549,346	3,163,136	25,444,799	25,191,4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76	19,950	19,376	19,950
遞延稅項資產			31,592	17,806	31,592	17,8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1,300,109	1,771,034	1,300,109	1,771,034
衍生財務工具			24,645	18	24,645	18
集團資產					26,820,521	27,000,297
分部負債	2,338,365	2,620,256	76,321	92,108	2,414,686	2,712,364
遞延稅項負債			2,142,911	2,131,424	2,142,911	2,131,424
應付稅項			325,252	699,537	325,252	699,537
借貸	878,288	-	197,160	897,848	1,075,448	897,848
衍生財務工具			241	991	241	991
集團負債					5,958,538	6,442,1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5,650,590	7,343,697	16,730,393	16,444,900
香港	–	–	1,283	2,095
	5,650,590	7,343,697	16,731,676	16,446,995

客戶地區乃按交付貨品之地點釐定。而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釐定。

年內，本集團收益中1,223,631,000港元或22%(二零一一年：2,169,358,000港元或30%)乃來自焦煤開採分部之單一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二零一一年：0.3%)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乃應收自此客戶。

7.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19,879	58,833
其他利息收入	2,852	18,2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53,986	53,000
出售報廢產品之收入	84,799	77,757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9)	59,323	133,040
其他	2,731	1,483
	323,570	342,4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費用：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借貸	15,893	44,245
— 貼現應收票據	24,664	8,973
財務租賃之財務費用	737	637
	41,294	53,855
減：已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利息* (附註17)	(14,403)	(32,368)
總財務成本	26,891	21,48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年利率介乎2%至7%(二零一一年：2%至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30	1,530
— 其他服務	429	1,35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64,788	2,109,708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536	1,236
— 採礦權	275,690	285,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249,863	206,068
— 租賃資產	1,777	1,743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5)	665,798	807,643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7)	(59,323)	(133,04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6,376	9,902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附註27)	18,4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042	4,389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838,513	1,183,93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621	(4,774)
遞延稅項(附註37)		
— 本年度	(19,325)	(38,010)
	821,809	1,141,1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續)

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自二零一一年曆年起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二零一一年：5%)之預扣稅。

所得稅費用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72,049	3,929,774
按所屬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717,822	980,36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5,096	51,55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661)	(26,537)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820	17,503
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預扣稅之影響	76,111	123,0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621	(4,774)
所得稅費用	821,809	1,141,1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誠有限公司(「新誠」)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11,200,000元(相當於259,776,000港元)出售其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山西曜鑫」)之全部66%股本權益(「出售事項」)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1,500,000港元)。基於買方之信貸記錄(包括其拖欠付款記錄)及現行經濟狀況，向買方收回餘款人民幣161,200,000元(相當於198,276,000港元)之成數屬未能確定及渺茫。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代價之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1,500,000港元)。此外，按該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訂明，本集團豁免山西曜鑫之股東貸款及相關利息為數人民幣142,015,000元(相當於174,6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如下：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益(附註5)	205,054
費用	(486,255)
	(281,2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1,201)
所得稅費用	(59)
	(281,26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附註41)	142,251
年度虧損	(139,009)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附註14)	(43,381)
非控股權益	(95,628)
年度虧損	(139,00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現金流入	34,693
投資現金流出	(46,643)
融資現金流入	11,771
現金流出總額	(1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山西曜鑫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117,953,000元(相當於142,251,000港元)之收益(附註41)，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減去該附屬公司淨負債及應佔商譽之賬面值。出售事項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溢利為1,800,3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56,023,000港元)，當中1,369,7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0,932,000港元)(附註39)之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3.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二零一零年：10港仙)	689,239	538,056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一年：6港仙)	265,092	322,834
	954,331	860,89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支付該股息合共689,23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該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共530,184,000港元，末期股息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作釐定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1,800,367	2,256,02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26,522	5,380,48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526	3,93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29,048	5,384,4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800,367	2,256,023
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附註11)	—	43,381
用作釐定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1,800,367	2,299,4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1,800,3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99,404,000港元)及以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33.80港仙(二零一一年：42.74港仙)及33.78港仙(二零一一年：42.70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43,381,000港元及以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81港仙及0.81港仙。

15.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津貼	612,748	612,606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177,098
(撥回撥備)/撥備未動用年假	(534)	1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584	17,796
	665,798	807,6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津貼	—	13,825
	665,798	821,4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	總額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	4,200	5,000	460	9,660	-	875	2,000	142	-	3,017
王平生先生**	-	-	-	-	-	-	3,261	6,000	331	-	9,592
陳舟平先生	-	4,101	5,000	460	9,561	-	4,363	8,000	577	4,331	17,271
王力平先生	-	3,990	4,000	615	8,605	-	4,340	8,000	803	3,248	16,391
蘇國豪先生	-	2,896	2,650	424	5,970	-	3,054	3,500	452	2,526	9,532
陳兆強先生	-	2,655	3,300	297	6,252	-	2,684	3,740	299	5,805	12,528
薛康先生**	-	2,229	2,000	216	4,445	-	2,494	2,800	240	2,165	7,699
劉青山先生	-	2,307	3,000	270	5,577	-	2,493	3,400	272	4,331	10,496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	420	-	-	-	420	300	-	-	-	4,331	4,631
張文輝先生**	406	-	-	-	406	300	-	-	-	-	300
張耀平先生	420	-	-	-	420	300	-	-	-	3,069	3,3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420	-	-	-	420	300	-	-	-	2,310	2,610
蔡偉賢先生	420	-	-	-	420	300	-	-	-	2,310	2,610
陳柏林先生	420	-	-	-	420	300	-	-	-	2,310	2,610
陳重振先生†	210	-	-	-	210	-	-	-	-	-	-
	2,716	22,378	24,950	2,742	52,786	1,800	23,564	37,440	3,116	36,736	102,656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年內，並無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一年：無)。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照附註2.19及附註40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酬金之會計政策計量。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乃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五名最高酬金人員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員中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之分析中反映。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員當中任何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已載於上述之分析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及廠房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礦場建築物 千港元	開採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944,352	716,413	467,119	840,419	2,965	41,874	47,192	3,060,334
累計折舊	(70,416)	-	(64,390)	(161,174)	(674)	(14,786)	(16,867)	(328,307)
賬面淨值	873,936	716,413	402,729	679,245	2,291	27,088	30,325	2,732,02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73,936	716,413	402,729	679,245	2,291	27,088	30,325	2,732,027
匯兌重新換算	37,581	32,635	16,657	30,296	-	1,457	1,192	119,818
添置	35,555	244,498	213	156,256	-	22,691	5,751	464,964
轉撥	100,127	(130,030)	5,678	16,615	-	7,421	189	-
出售	(1,138)	-	-	(2,727)	-	(1,745)	(45)	(5,655)
折舊	(56,580)	-	(26,387)	(99,167)	(638)	(15,237)	(9,802)	(207,811)
年終賬面淨值	989,481	863,516	398,890	780,518	1,653	41,675	27,610	3,103,3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120,217	863,516	492,920	1,047,746	2,965	71,413	54,514	3,653,291
累計折舊	(130,736)	-	(94,030)	(267,228)	(1,312)	(29,738)	(26,904)	(549,948)
賬面淨值	989,481	863,516	398,890	780,518	1,653	41,675	27,610	3,103,34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89,481	863,516	398,890	780,518	1,653	41,675	27,610	3,103,343
匯兌重新換算	9,236	7,107	3,806	8,062	-	386	165	28,762
添置	18,327	339,348	873	346,903	-	27,183	3,444	736,078
轉撥	226,886	(328,654)	94,702	6,900	-	166	-	-
出售	(4,747)	-	-	(12,575)	-	(12)	(25)	(17,359)
折舊	(62,503)	-	(26,387)	(130,005)	(609)	(21,309)	(10,827)	(251,640)
年終賬面淨值	1,176,680	881,317	471,884	999,803	1,044	48,089	20,367	3,599,1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369,358	881,317	593,279	1,387,872	2,965	99,528	57,921	4,392,240
累計折舊	(192,678)	-	(121,395)	(388,069)	(1,921)	(51,439)	(37,554)	(793,056)
賬面淨值	1,176,680	881,317	471,884	999,803	1,044	48,089	20,367	3,599,1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年內，約14,4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368,000港元)之利息開支(附註8)已撥充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室設備包括本集團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6,5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32,000港元)。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以介乎10至50年之租期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為若干賬面淨值約為146,5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8,185,000元)(二零一一年：120,83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8,242,000元))之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樓宇之使用權。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2,704	311	3,015
累計折舊	(643)	(87)	(730)
賬面淨值	2,061	224	2,28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61	224	2,285
添置	–	9	9
折舊	(515)	(59)	(574)
年終賬面淨值	1,546	174	1,7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704	320	3,024
累計折舊	(1,158)	(146)	(1,304)
賬面淨值	1,546	174	1,72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46	174	1,720
添置	–	19	19
折舊	(516)	(62)	(578)
年終賬面淨值	1,030	131	1,1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704	339	3,043
累計折舊	(1,674)	(208)	(1,882)
賬面淨值	1,030	131	1,1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按經營租賃支付之預付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48,068	47,323
匯兌重新換算	490	1,981
添置	13,763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36)	(1,236)
年終賬面淨值	60,785	48,068
位於中國：		
– 租賃期為10至50年間	60,785	48,068

19. 採礦權－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10,563,452	10,413,660
匯兌重新換算	84,202	435,570
添置	68,973	–
攤銷金額	(275,690)	(285,778)
年終賬面淨值	10,440,937	10,563,452
賬面總值	11,692,890	11,529,619
累計攤銷	(1,251,953)	(966,167)
賬面淨值	10,440,937	10,563,452

按照根據中國相關準則編製之勘探報告，採礦權之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介乎32年至40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2,248,822	2,158,330
匯兌重新換算	18,098	90,4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	2,266,920	2,248,822
減：累計減值虧損	(2,010)	(2,0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264,910	2,246,812

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興無	866,842	859,848
金家莊	807,090	800,577
寨崖底	569,051	564,460
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金山」)	21,927	21,9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264,910	2,246,812

誠如附註4.2所述，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合共2,264,9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46,812,000港元)，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若干貼現率、增長率、預期售價變動及直接成本所作之主要假設計算。使用價值均根據管理層編製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增長率約2%至6%(二零一一年：2%至20%)計算，並按年貼現率14.55%(二零一一年：18.38%)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本集團(續)

5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百分比增長率2%(二零一一年：2%)推斷。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有關預算期間之預算收益及預期毛利率以及相同原材料價格於該預算期間內之上漲計算。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毛利率及原材料價格上漲，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有關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考慮外，董事並無察覺任何會導致主要估算須作出改動之其他可能變動。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對所應用之長期增長率特別敏感。若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長率下降2%，商譽並無減值虧損。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權益，按成本值	837,836	839,269
減：減值撥備	(647,592)	(294,349)
	190,244	544,9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興無*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開採、生產及銷售煤炭	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0元	88%	88%
金家莊*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開採、生產及銷售煤炭	註冊資本人民幣374,000,000元	65%	65%
寨崖底*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開採、生產及銷售煤炭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0元	95%	95%
金山*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煤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0元	94%	94%
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聯山」)*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煤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0元	61%	61%
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香港)提供管理及投資業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00股	100%	100%
福輝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香港)提供投資業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000,000股	100%	100%
興無(香港)有限公司(「興無香港」)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金家莊(香港)有限公司(「金家莊香港」)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寨崖底(香港)有限公司(「寨崖底香港」)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首鋼資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福山能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Jade Green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Jade Green」)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 (「Thechoice」)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 (「Worldman」)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 (「Gumpert」)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福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新誠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Maxea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業務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True Plu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益富有限公司	薩摩亞，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山西金興隆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煤礦產業項目投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88%	88%
山西金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煤礦產業項目投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65%	65%
山西金福隆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煤礦產業項目投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95%	95%

*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為本公司綜合賬目所需，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Jade Green、Thechoice、Worldman、Gumpert、興無香港、金家莊香港及寨崖底香港之全部股本權益之賬面值為9,329,3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29,352,000港元)，已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獲授25,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美元)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3)。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581,204	18,154,656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37,432	34,656
減：減值撥備	(117,243)	(293,697)
	19,501,393	17,895,6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厘(二零一一年：年利率7.5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包括須連同債務本金額一併償還之應收利息4,4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76,000港元)。

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9,884	19,884
匯兌重新換算	904	748
應佔淨資產	(1,412)	(682)
	19,376	19,950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呂梁晉煜倉儲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提供煤炭 儲存服務	人民幣42,000,000元	35%	35%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總額)概述如下，有關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51,323	56,184
負債	3,580	6,745
收益	1,635	2,721
虧損	(2,081)	(7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澳洲上市(附註(a))	1,101,185	1,446,944
—於香港上市(附註(b))	190,244	315,480
	1,291,429	1,762,424
非上市股本權益(附註(c))	8,680	8,610
	1,300,109	1,771,034

附註：

- (a) 此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證交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所發行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持有Mount Gibson之15.03%(二零一一年：15.14%)權益，而於Mount Gibson投資之公平值為1,101,1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46,944,000港元)，即參照當日於澳洲證交所之收市價釐定之市值。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證券投資儲備確認公平值虧損345,7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75,856,000港元)。

- (b) 此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所發行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持有亞太資源14.03%(二零一一年：13.96%)權益，而於亞太資源投資之公平值為190,2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5,480,000港元)，即參照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釐定之市值。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證券投資儲備確認公平值虧損125,2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2,960,000港元)。

- (c) 此為於一間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之7%(二零一一年：7%)股本投資之成本。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展業務，其將於中國從事運輸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成本為對公平值之最佳估計，因為並無於活躍市場中之市場報價，並且缺乏較為近期之資料以釐定公平值。

本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按附註47所述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按金	174,690	173,282
向中國之僱員提供房屋貸款	40,688	48,083
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9,711	187,548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61,395	56,457
	346,484	465,370

26.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配件及消耗品	130,667	178,607
焦煤	32,615	11,900
	163,282	190,507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值。

2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094,307	802,861
減：減值虧損撥備	(185,983)	(166,058)
	908,324	636,803
應收票據	2,632,167	2,714,152
	3,540,491	3,350,9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續)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二零一一年：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預期將於短期內支付，故金錢之時間值影響不大，故此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333,955,000元(相當於414,1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8,200,000元(相當於489,786,000港元))之款項，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292,417,000元(相當於362,5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5,673,000元(相當於437,478,000港元))之抵押(附註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貼現及背書其若干具有全面追溯權之應收票據予金融機構及債權人。倘債務人拖欠款項，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及債權人償還被拖欠金額。因此，本集團就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承受信貸虧損及延遲還款之風險。

該貼現及背書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規定，因為本集團仍然保留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人民幣848,744,000元(相當於1,052,4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繼續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即使該等票據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和債權人。貼現及背書交易之所得款項列入借貸內列為資產抵押融資(附註33)、應付貿易賬款(附註31)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2)，直至該等應收票據被收回或本集團支付金融機構及債權人承受之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融資負債及向貿易債權人及其他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08,296,000元(相當於878,288,000港元)、人民幣18,509,000元(相當於22,950,000港元)及人民幣121,939,000元(相當於151,2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由於應收票據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及債權人，本集團並無權力決定該等應收票據之處置方式。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賬項(如有)將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記錄)及現行市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續)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會計入撥備賬內，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款項機會渺茫，則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撇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591,068	1,555,026
91至180日	944,869	1,787,034
181至365日	4,554	8,895
	3,540,491	3,350,955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6,058	159,308
匯兌重新換算	1,499	6,75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9)	18,42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983	166,0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532,605	3,319,875
逾期1至90日	5,820	22,185
逾期91至180日	2,066	6,137
逾期181至365日	-	2,758
	7,886	31,080
	3,540,491	3,350,9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續)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故彼等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8.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應收其他人士款項－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邢利斌先生(「邢先生」)(附註)	–	234,342
柳林縣永勝選煤廠	424	412
山西福龍煤化有限公司	258	256
柳林郭家山煤業有限公司	14,722	9,863
柳林縣王家溝煤礦	298	296
柳林縣龍門塔煤礦	17	668
邢燕斌先生	–	932
柳林縣哪哈溝煤業有限公司	3,672	3,028
柳林縣白草耳鑫星洗煤有限責任公司	249	247
福龍集團有限公司	186	185
山西盤龍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盤龍工程」)	73	2,906
邢小瑞女士	129	128
山西柳林下寺頭煤業有限公司(「下寺頭煤業」)	153	151
柳林縣陳家灣鄉煤業有限公司(「陳家灣煤業」)	15	15
山西柳林莊上煤礦有限公司	1,285	–
	21,481	253,429
減：計入流動資產之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附註)	–	(234,342)
計入流動資產之金額	21,481	19,0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應收其他人士款項－本集團(續)

附註：

根據Jade Green與邢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Jade Green已同意向邢先生提供937,3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4,883,000元)之貸款(「貸款金額」)，以付清邢先生所結欠尚未償還之債務。貸款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貸款金額乃以聯山之35%股本權益，以及就金家莊之35%股本權益和寨崖底之5%股本權益收取股息之權利作抵押。貸款金額及應計利息須分三期償還：(i) 468,68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償還；(ii) 234,34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償還；及(iii) 餘下234,34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償還。貸款金額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貸款安排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通函內披露。年內，邢先生已按時償還貸款金額之全部餘額234,3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3,025,000港元)及相關利息3,2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023,000港元)。

餘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38,593,000元(相當於171,8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87,919,000元(相當於354,141,000港元))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作為人民幣138,593,000元(相當於171,8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87,919,000元(相當於354,141,000港元))之應付票據(附註31)之抵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5,788	124,555	35,756	2,164
短期銀行存款	2,925,545	4,392,641	2,285,022	2,382,631
	2,981,333	4,517,196	2,320,778	2,384,795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為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介乎0.005%至5.14%(二零一一年：0.005%至4.85%)賺取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

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內下列金額按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

千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澳元	10,556	5,465	10,555	318
人民幣	1,190,552	3,281,846	760,974	1,869,440
美元	170,400	32,162	154,022	10,549

31.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一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396,084	519,028
91至180日	282,908	471,479
181至365日	13,387	14,706
超過365日	25,529	26,218
	717,908	1,031,4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431,010,000元(相當於534,4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43,592,000元(相當於791,619,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38,593,000元(相當於171,8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87,919,000元(相當於354,141,000港元))(附註29)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33,955,000元(相當於414,1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8,200,000元(相當於489,786,000港元))(附註27)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人民幣18,509,000元(相當於22,950,000港元)指已為貿易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墊支	364,283	486,010	—	—
應計費用	372,420	401,645	16,207	19,296
其他應付款項	919,910	759,957	—	—
	1,656,613	1,647,612	16,207	19,2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21,939,000元(相當於151,205,000港元)指已為其他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附註27)。

33.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附註(a))	193,100	891,916	193,100	424,516
其他借貸(附註(b))	2,232	2,214	—	—
應付財務租賃(附註(c))	1,828	3,718	—	—
資產抵押融資(附註(d))	878,288	—	—	—
借貸總額	1,075,448	897,848	193,100	424,516

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資產抵押融資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借貸(續)

附註：

(a)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3,100	891,916	193,100	424,516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以外之下列外幣計值：

千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i)	—	380,000	—	—
美元(ii)	25,000	55,000	25,000	55,000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從一間銀行獲得兩筆各為期兩年人民幣200,000,000元之銀行借貸。該等銀行借貸乃用作營運資金。該等銀行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採用之浮動利率計息。本公司已就該等銀行借貸向銀行提供擔保。年內，人民幣38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000,000元)已償還。

(ii)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85%計息，以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承諾，Jade Green、Thechoice、Worldman、Gumpert、興無香港、金家莊香港及寨崖底香港提供之擔保、抵押股份及承諾，以及Thechoice、Worldman及Gumpert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之抵押股份作為抵押。

(b) 其他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32	2,214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第三方取得之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該等其他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及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借貸(續)

附註：(續)

(c) 應付財務租賃

財務租賃下責任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總額：		
於一年內到期	1,828	4,456
財務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	(738)
財務租賃負債之現值	1,828	3,718

(d) 資產抵押融資

此為於發票貼現交易中獲取之融資，該等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附註27)。

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呂梁鳳飛經緯網編織有限公司	5,220	7,108
山西聯盛能源有限公司	5,154	3,848
盤龍工程	2,716	—
柳林縣聯盛多種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2,669	1,585
下寺頭煤業	895	888
陳家灣煤業	878	—
山西盛特隆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368	434
柳林縣龍門塔煤礦	155	154
靈壽縣聯盛選煤有限公司	43	—
柳林縣浩博煤焦有限責任公司	60	—
李星星先生	274	272
邢小瑞女士	233	231
邢先生	25	25
	18,690	14,545

此等公司／人士均與邢先生有連繫。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可扣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806	16,193
匯兌重新換算	255	704
計入損益(附註10)	13,531	9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92	17,806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預扣稅 千港元 (附註a)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 採礦權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採礦基金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9,287	2,021,612	59,469	2,280,368
匯兌重新換算	–	84,726	2,718	87,444
自證券投資儲備扣除	(199,287)	–	–	(199,287)
自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0)	–	(46,944)	9,843	(37,10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059,394	72,030	2,131,424
匯兌重新換算	–	16,359	922	17,281
自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0)	–	(47,286)	41,492	(5,79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28,467	114,444	2,142,9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續)

附註：

- (a) 根據澳洲資本利得稅法，本集團於澳洲上市證券投資獲取之淨資本收益按30%計提資本利得稅。於二零一一年，由於該等澳洲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故於證券投資儲備中撥回199,287,000港元。
- (b) 根據中國政府若干規例之變動，本集團須預留維簡費、安全費和其他具有類似性質的費用(「統稱「採礦基金」)。由於該等費用於預留時可予扣稅但就會計而言僅於動用時須予列支，故就稅務而言，在預留多出之費用時會記入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能肯定有否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及以供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來自於香港和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2,503	2,379	—	—
稅項虧損	277,755	288,978	231,219	258,071
	280,258	291,357	231,219	258,071

本集團有約4,8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1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兩年(二零一一年：兩至三年)內到期，另有可無限期用作抵扣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約272,9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4,16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本

	股份數目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377,507	5,380,563	537,751	538,056
購回股份	(75,670)	(3,056)	(7,567)	(3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1,837	5,377,507	530,184	537,75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75,6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97,535,000港元。該等75,670,000股已購回之普通股已於年內被註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3,05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7,904,000港元。於3,056,000股購回之普通股中，2,216,000股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其餘840,000股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被註銷。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購回普通股之面值總額撇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已呈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此包括以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提撥10%之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虧損或撥充實繳資本。

其他儲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柳林省之通知(柳財字[2005]35號)以及財政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的《財務部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3號的通知》(財會[2009]8號)，從事煤礦業務之企業必須以煤炭產量按固定比率計提維簡費，安全費和其他具有類似性質的費用。此等費用計入相關生產成本及專項儲備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未動用之基金已撥回相關生產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618,903	–	870,140	387,081	15,876,124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177,098	177,098
購回股份	–	305	(7,904)	–	(7,599)
年度溢利(附註12)	–	–	990,932	–	990,932
已批准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538,056)	–	(538,056)
已宣派之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	(322,834)	–	(322,8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618,903	305	992,278	564,179	16,175,665
購回股份	–	7,567	(197,535)	–	(189,968)
年度溢利(附註12)	–	–	1,369,752	–	1,369,752
已批准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689,239)	–	(689,239)
已宣派之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265,092)	–	(265,0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18,903	7,872	1,210,164	564,179	16,401,118

4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賦予董事權力推行及管理二零零三年計劃，自有關決議案日期起生效。二零零三年計劃有效期為10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為止。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自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當日起，二零零三年計劃即告終止。然而，於二零零三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予以行使。年內，本公司並沒有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均是專為回報及向指定類別之參與者提供獎勵以及加強本集團與彼等之間之業務關係而設。該等指定類別之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每名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承授人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一般可由授出日期起至董事釐定之日期為止行使，但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可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超過0.1%(根據授出日之數目計算)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於每個授出日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之主要條款乃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更新二零零三年計劃項下之10%限額，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可認購457,475,535股股份，即相當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向其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按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281,0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6.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5.22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中輸入之重要數據包括預期波幅72.95%至81.35%、估計加權平均預計年期3.53年、無風險利率1.07%至1.824%、股息率3.83%及估計僱員離職率15%。預計波幅乃參考歷史波幅計算。歷史波幅以本公司156週之每週收市價計算。預計波幅假設歷史波幅為未來股份市場價格趨勢指標，未必等於實際結果。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相等年期息率釐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計量之二零零九年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總值約為596,460,000港元。由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計兩年後歸屬，該金額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分兩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為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7,098,000港元作為以股份支付酬金開支於損益扣除。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概無由於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而確認任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可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267,200,000份(二零一一年：267,200,000份)，即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4%(二零一一年：4.97%)。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將計入權益內處理。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所有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67,200	5.90	267,200	5.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67,200	5.90	267,200	5.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6,000,000份及261,2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1.50港元及6.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港元及6.0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6年(二零一一年：4.6年)。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內並無行使、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誠如附註11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山西曜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當日，山西曜鑫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057
商譽	3,182
預付租賃款項	9,828
存貨	97,87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6,8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0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
借貸	(74,10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505,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30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4,679)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4,32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42,706)
應付稅項	(1,026)
	(465,306)
非控股權益	228,624
匯兌儲備	(18,748)
本集團豁免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負債	174,679
出售事項收益(附註11)	142,251
總代價	61,5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61,500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61,500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61,4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52	5,444
第二至第五年	19,360	14,564
第五年後	58,315	61,483
	84,927	81,49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及其他資產，首次租賃期介乎1至50年，無權選擇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年期。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803	376,364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9,275	9,200
	204,078	385,564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承擔(續)

(c) 其他承擔

本集團

根據山西省柳林縣政府頒佈之通告，柳林縣若干採礦公司(包括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繳付捐款以在柳林縣改善教育基建及設施，其中包括興建現代化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該等捐款於相關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各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須繳付另外兩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筆)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相當於245,5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8,000,000元(相當於243,540,000港元))之款項。

43.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成的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提供予其全資附屬公司之融資向銀行作出以下之財務擔保：

- (a) 就一項融資向銀行作出3,500,000美元擔保；及
- (b) 就另外兩項融資向另外兩間銀行作出無限額之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已動用該融資中127,199,000美元(相當於985,79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該等融資不可能被拖欠，故並無就本公司於該等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簽立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467,400,000港元)之擔保。根據該等擔保，倘銀行無法收回貸款，本公司有責任向銀行還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貸款不大可能被拖欠償還，故本公司並無就其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聯人士交易－本集團

除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本公司最大股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支付1,5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60,000港元)之管理費及公司秘書服務費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款項仍未償還(二零一一年：無)。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首鋼控股(首長國際之控股股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1,8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款項仍未償還(二零一一年：無)。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首鋼總公司(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統稱「首鋼集團」)出售1,150,4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5,492,000港元)之精焦煤。該等銷售乃按市價之最多3%折扣進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首鋼集團款項為372,6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231,000港元)。
-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首長國際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34,352,000港元之精焦煤。該等銷售乃按市價之最多3%折扣進行。
- (v) 年內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上述(i)及(iv)關聯人士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述(i)之關聯人士交易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除此之外，概無上述之關聯人士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轉讓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十一月期間金家莊與寨崖底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股息人民幣189,460,000元（相當於228,489,000港元）與人民幣15,057,000元（相當於18,158,000港元），分別被用作抵銷未繳之應收貿易賬項人民幣198,474,000元（相當於239,36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043,000元（相當於7,287,000港元）。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各種來自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財務風險。本集團／本公司並無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開會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本公司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本公司採取保守之風險管理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本公司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本集團／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以進行對沖。本集團／本公司面對最重大之財務風險闡述如下。

(i)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及投資，大多數交易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列示及結算。由於其以與該等交易有關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之幣值列示，因而於中國之財務資產並未識別出外幣風險。本集團／本公司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澳元列示之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匯風險(續)

為減低本集團／本公司其他外匯風險，外幣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察。外幣列示財務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以千港元列示		以千港元列示		以千港元列示		以千港元列示	
	澳元	美元	澳元	美元	澳元	美元	澳元	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1,101,185	-	1,446,944	-	-	-	-	-
衍生財務工具 - 資產	-	24,645	-	18	-	-	-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760,077	-	-	-	511,60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001	1,320,588	43,066	249,898	84,986	1,193,665	2,507	81,967
衍生財務工具 - 負債	-	(241)	-	(991)	-	-	-	-
銀行借貸	-	(193,100)	-	(424,516)	-	(193,100)	-	(424,516)
整體風險淨額	1,186,186	1,911,969	1,490,010	(175,591)	84,986	1,512,166	2,507	(342,549)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本公司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有關本集團／本公司以美元列示之財務資產之敏感度分析並無予以披露，原因為董事認為有關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理由是美元／港元匯率於結算日之變動並不重大。下表顯示因應外幣匯率(就此，本集團／本公司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本公司年度溢利及權益之概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匯率上升/ (下降)	溢利 之影響	對權益 之影響	匯率上升/ (下降)	溢利之 影響	對權益 之影響	匯率上升/ (下降)	溢利 之影響	對權益 之影響	匯率上升/ (下降)	溢利 之影響	對權益 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元	+5%	4,250	55,018	+5%	2,152	70,856	+5%	4,249	-	+5%	125	-
澳元	-5%	(4,250)	(55,018)	-5%	(2,152)	(70,856)	-5%	(4,249)	-	-5%	(125)	-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條款下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其他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該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管理層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信貸風險。

有重大信貸風險之財務資產為逾期超過90日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數2,0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895,000港元)(附註27)。管理層認為，已採取合理行動及舒緩措施以將有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有關舒緩措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充分管理其信貸風險。

本集團/本公司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風險均屬極微，因該等資金均分別存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定期監察各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確保各附屬公司財政穩健，足以償還結欠本公司之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會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本公司主要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關。本集團／本公司餘下之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或免息。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借貸、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應收／(應付)其他人士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率及償還條款分別於附註29、30、33、28、35及36披露。

下表顯示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對年初利率+25點子及-25點子(二零一一年：+25點子及-25點子)之敏感度，乃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倘利率上升25點子 (二零一一年：25點子) 年度溢利減少	(364)	(1,927)	(399)	(1,056)
倘利率下降25點子 (二零一一年：25點子) 年度溢利增加	364	1,927	399	1,0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會由於市場價格變動(利率或外幣匯率變動除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之其他價格風險乃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所致。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4。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此風險。

對於上市之股本證券，香港恆生指數及澳洲所有普通股指數(All Ordinary Index)於二零一二年之平均波幅分別為16.88%及12% (二零一一年：19.08%及25.73%)。倘該等證券所報股價按該幅度上升或下降，則本集團權益下之證券投資儲備將增加或減少約164,2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7,180,000港元)。

本公司並無面對價格風險。

(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本公司無法履行其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本公司面對償付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有關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本公司之目標為將流動資產及資金承擔維持於合適水平，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謹慎監察潛在投資及現金流出預期付款，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按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另每月釐定為期360日之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本公司主要維持現金以應付未來30日期間之流動資金所需。並將於認定潛在投資時考慮為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籌集資金。

下表載列非衍生及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717,908	717,908	717,9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9,968	989,968	989,968
借貸	1,075,448	1,078,230	1,078,230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18,690	18,690	18,69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1,475	21,475	21,475
	2,823,489	2,826,271	2,826,271
衍生財務負債			
以淨額結算遠期外匯合約			
— 現金流出	241	241	241

	賬面值 千港元	本公司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337,328	6,337,328	6,337,3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62	15,462	15,462
借貸	193,100	195,881	195,881
	6,545,890	6,548,671	6,548,671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額	—	985,791	985,7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031,431	1,031,431	1,031,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5,428	755,428	755,428
借貸	897,848	935,924	935,924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14,545	14,545	14,54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8,776	18,776	18,776
	2,718,028	2,756,104	2,756,104
衍生財務負債			
以淨額結算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出	991	991	991
	賬面值 千港元	本公司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75,087	3,675,087	3,675,0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69	18,569	18,569
借貸	424,516	433,237	433,237
	4,118,172	4,126,893	4,126,893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額	—	467,400	467,4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表呈列財務資產及負債(定義見附註2.13及2.20)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財務資產：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378	221,365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300,109	1,771,034	—	—
	1,515,487	1,992,399	—	—
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財務資產：				
— 應收貿易賬項及				
應收票據	3,540,491	3,350,955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219	34,903	17,643	2,74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9,501,393	17,895,615
—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	234,342	—	—
—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21,481	19,087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855	354,141	—	—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1,692,681	—	1,444,20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81,333	4,517,196	2,320,778	2,384,7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衍生財務工具	24,645	18	—	—
	8,497,705	8,510,642	23,284,019	20,283,152
	10,013,192	10,503,041	23,284,019	20,283,1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				
負債：				
— 應付貿易賬項及				
應付票據	717,908	1,031,43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989,968	755,428	15,462	18,569
— 借貸	1,075,448	897,848	193,100	424,516
—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18,690	14,545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之款項	21,475	18,776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6,337,328	3,675,0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				
— 衍生財務工具	241	991	—	—
	2,823,730	2,719,019	6,545,890	4,118,172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界定之公平值架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資料輸入的相對可靠程度，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的組別。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各項財務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平值架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總額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a)	1,291,429	—	—	1,291,429
— 非上市股本證券 (b)	—	—	8,680	8,6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衍生財務資產 (c)	—	24,645	—	24,645
總公平值	1,291,429	24,645	8,680	1,324,7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				
— 衍生財務負債 (c)	—	(241)	—	(2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平值架構：(續)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總額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a)	1,762,424	—	—	1,762,424
— 非上市股本證券	(b)	—	—	8,610	8,6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衍生財務資產	(c)	—	18	—	18
總公平值		1,762,424	18	8,610	1,771,0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					
— 衍生財務負債	(c)	—	(991)	—	(991)

於該兩年期間內，第1層與第2層公平值架構之間概無資產轉移。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a) 上市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乃以澳元及港元計值。公平值乃參考有關證券於結算日之買入報價而釐定，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b) 非上市證券

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投資之成本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c) 衍生財務資產

若衍生工具是於交易所或流通的場外市場買賣，本集團會使用結算日的收市價。一般而言，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有關合約的公平值是以一種將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輸入(即市場匯率及利率)(第2層)最大化估值技術來估計。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納入第2層之內，由遠期外匯合約組成。

計入年度損益之收益或虧損總額中，約24,0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41,000港元)與遠期合約有關之溢利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內。

本公司並無面對公平值計量風險。

48.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管理資本目的為：

- (a) 確保本集團繼續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經營，以繼續向其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之營運及增長；及
- (c) 提供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權益持有人之回報。檢討資本架構時，會考慮本集團日後之資金需要及資本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及其儲備視為資本。

4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Mount Gibson(本集團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其股份於澳洲上市)向其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付稅金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澳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Mount Gibson 163,866,874股普通股，並合資格由Mount Gibson收取3,277,337澳元股息，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收取。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該股息收入3,277,337澳元(相當於26,390,000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相關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時重列。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5,650,590	7,138,643	5,543,285	4,470,131	1,896,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00,367	2,256,023	1,802,791	1,126,274	567,649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26,820,521	27,000,297	26,119,627	22,557,408	19,252,268
總負債	(5,958,538)	(6,442,164)	(6,496,405)	(5,227,644)	(6,803,271)
資產淨值					
非控股權益	(1,638,299)	(1,591,554)	(1,473,328)	(1,504,570)	(1,627,2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223,684	18,966,579	18,149,894	15,825,194	10,821,739